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2014 年 3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
董事长报告	13
业务回顾	15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	20
重要事项	31
关联交易	37
公司治理	45
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55
董事会报告	57
监事会报告	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原油天然气储量资料	87
财务报告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9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59
公司信息	220
备查文件	2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26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鸿儒先生、崔俊慧先生因故未能参加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志武先生、李勇武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于毅波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建议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净利润的45%的数额，扣除已于2013年10月24日派发的2013年中期股息后的余额派发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5755元（含适用税项）。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2014年5月22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是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我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是我国销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本公司发行的美国存托证券、H 股及 A 股于 2000 年 4 月 6 日、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吉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恩来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5667
传真:	86(10) 6209 5667
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刚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 5998 6959
传真:	86(10) 6209 9559
电子信箱:	liangg@petrochina.com.cn

香港代表处代表： 魏方
联系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3705 室
电话： (852) 2899 2010
传真： (852) 2899 2390
电子信箱： hko@petrochina.com.hk

公司法定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洲际大厦
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trochina.com.cn>
公司电子信箱： jh_dong@petrochina.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A 股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上市地点：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石油
A 股股票代码： 601857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代码： 857
存托股份 ADS：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PTR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注册情况: 2013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注册登记机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注册查询索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2522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2710925462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546-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 张京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中国注册会计师)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截至或截止各年度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额	2,258,124	2,195,296	2,003,843	1,465,415	1,019,275
经营利润	188,642	174,519	182,461	187,777	143,444
税前利润	178,063	166,811	184,215	189,305	140,032
所得税费用	(35,789)	(36,191)	(38,256)	(38,513)	(33,473)
本年利润	142,274	130,620	145,959	150,792	106,559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9,599	115,326	132,961	139,992	103,387
非控制性权益	12,675	15,294	12,998	10,800	3,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²⁾	0.71	0.63	0.73	0.76	0.56
流动资产总额	430,953	392,805	361,590	264,196	275,606
非流动资产总额	1,911,157	1,776,091	1,555,996	1,392,291	1,174,682
资产总额	2,342,110	2,168,896	1,917,586	1,656,487	1,450,288
流动负债总额	645,489	574,748	560,038	429,736	388,553
非流动负债总额	426,686	413,400	275,002	216,622	154,034
负债总额	1,072,175	988,148	835,040	646,358	542,587
权益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735	1,064,010	1,002,745	938,926	847,223
非控制性权益	137,200	116,738	79,801	71,203	60,478
权益总额	1,269,935	1,180,748	1,082,546	1,010,129	907,701
其他财务数据					
资本性支出	318,696	352,516	284,391	276,212	26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9	239,288	290,155	318,796	268,0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10)	(332,226)	(283,638)	(299,302)	(267,498)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	75,356	9,259	(60,944)	53,077
净资产收益率(%)	11.4	10.8	13.3	14.9	12.2

注释：（1）对于 2009 年度发生的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均采用相同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重新编制了所列示的本集团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以体现这些收购。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净利润除以该会计年度已发行股份之数 1,830.21 亿股计算。

2、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2,258,124	2,195,296	2.9	2,003,843
营业利润	151,711	165,431	(8.3)	184,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77	115,323	12.4	132,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653	119,653	(2.5)	13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9	239,288	20.6	290,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1.1	0.3 个百分点	13.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63	12.4	0.7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1	0.63	12.4	0.73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	2,342,004	2,168,837	8.0	1,917,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850	1,064,147	6.5	1,002,885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
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净损益	24,82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0)
	18,94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5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39
合计	12,924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4	530	36	-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422.74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422.29 亿元，差异为 0.45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2,699.35 亿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2,699.08 亿元，差异为 0.27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0.22	-	-	-	-400,000,000	-400,000,000	0	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400,000,000	0.22	-	-	-	-400,000,000	-400,0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620,977,818	99.78	-	-	-	400,000,000	400,000,000	183,020,977,81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522,077,818	88.25	-	-	-	400,000,000	400,000,000	161,922,077,818	88.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098,900,000	11.53	-	-	-	-	-	21,098,900,000	11.53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83,020,977,818	100.00	-	-	-	-	-	183,020,977,818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减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2013年11月8日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为止的三年内，本公司未有股票发行情况。

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2)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4、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数量为980,310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972,401名，境外H股记名股东7,909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264名)。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的股东数量为971,417名，其中境内A股股东963,483名，境外H股记名股东7,934名(包括美国存托证券股东283名)。

(1)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	国家	86.35	158,033,693,528 ⁽¹⁾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11.38	20,830,070,436 ⁽³⁾	6,043,660	0	0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0.219	400,000,000	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4	209,168,334	209,168,334	0	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22	39,560,045	0	0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其他	0.022	39,368,928	12,601,458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20	37,434,039	-6,420,951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19	33,937,931	6,138,528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10	18,768,776	-8,879,797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010	18,481,072	-10,189,809	0	0

-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下属附属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
- (3)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2) 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份种类
1	中国石油集团	158,033,693,528 ⁽¹⁾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830,070,436	H 股
3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400,000,000	A 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168,334	A 股
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60,045	A 股
6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39,368,928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34,039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937,931	A 股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68,776	A 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8,481,072	A 股

注：(1)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的 H 股股份，该等 H 股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托管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	A 股	158,033,693,528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7.60	86.35
	H 股	291,518,000 (好仓) ⁽¹⁾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38	0.1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相关人士(合称“该集团”),代表该集团管理之账户	H 股	2,085,364,265 (好仓)	投资经理	9.88	1.14
BlackRock, Inc. ⁽²⁾	H 股	1,468,090,334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6.95	0.80
		32,978,000 (淡仓)		0.15	0.018
JPMorgan Chase & Co. ⁽³⁾	H 股	1,287,825,919 (好仓)	实益拥有人 / 投资经理 / 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6.10	0.70
		273,930,567 (淡仓)	实益拥有人	1.30	0.15
		1,054,204,099 (借股)	保管人-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	5.00	0.58

注：

- (1)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H 股。
- (2)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1,468,090,334 股 H 股 (好仓) 及 32,978,000 股 H 股 (淡仓) 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 (3) JPMorgan Chase & Co.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其中 230,019,118 股 H 股 (好仓) 及 273,930,567 股 H 股 (淡仓)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3,602,702 股 H 股 (好仓) 以投资经理的身份持有；1,054,204,099 股 H 股 (好仓) 以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上述 1,287,825,919 股 H 股 (好仓) 权益已包括以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保管人 - 法团 / 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的利益。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1) 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10001043-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98.634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吉平先生。中国石油集团是集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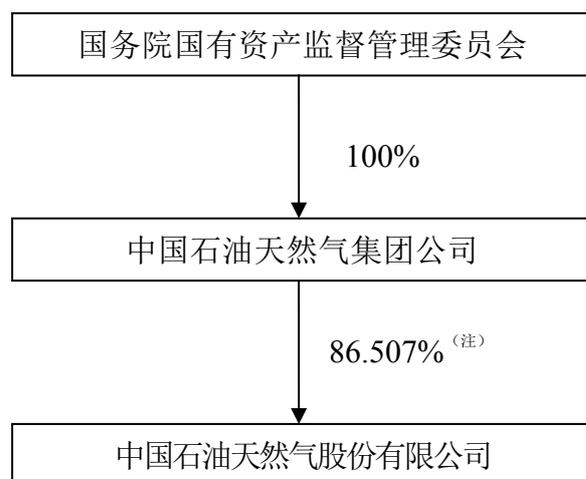
2013 年，中国石油集团致力于建设世界水平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突出“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收入持续增加，财务状况整体良好；主要生产指标稳定增长，效益指标稳定向好，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

(2) 除中国石油集团外，本公司目前无其他持股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此数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 291,518,000 股 H 股。

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报告书，敬请各位股东省览。

201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本集团全面实施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方针，统筹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集中发展油气主营业务，大力强化安全环保，实现生产经营稳定向好，经营业绩好于预期。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2013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581.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1,295.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

业务前景展望

2014 年，预计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外部需求有望保持稳定；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对石油、天然气的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刚性增长。本集团将继续深入实施资源、市场、国际化三大战略，坚持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方针，突出发展油气主营业务，强化创新驱动，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向好。

在勘探与生产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坚持把资源战略放在首位，立足七大盆地，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勘探，继续推进致密油勘探，努力获取规模发现和新的战略接替；科学组织油气开发，加快重点产能项目建设，扩大老油田二次开发规模，抓好重大开发试验工业化推广，推进致密油藏开发，不断提高开发水平。

在炼油与化工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坚持规模适度、品种适量、建设适时的原则，着力优化区域布局和资源配置，优化工艺路线和产品结构，优化装置运行和产销衔接，安全平稳灵活组织炼化生产；稳步推进炼化重点工程建设，建成投产广西石化含硫油配套工程；完成柴油质量升级项目。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充分把握市场新特点，强化营销组织，创新经营模式，优化管理层级，打造品牌形象，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市场研究，优化资源配置和物流调运，发挥资源优势，保持合理库存，推动整体效益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完善网络布局，突出优势区域和高效区域开发，着力提高销售能力和销售质量。

在天然气与管道业务方面，本集团将优化用户结构，加强管网调度运行，突出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川渝等高端市场，合理推进新建管道市场开发和新增用户投产，努力提高市场应对能力；加强已投产储气库运行管理和新储气库建设投产工作，提高储备调峰和应急保障能力；精心组织重点管道建设，努力实现进口气顺利引进和国内资源平稳输送。

在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将深入推进海外五大油气合作区、四大油气战略通道和三大油气运营中心建设，实现规模优质发展；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勘探开发，加快新签项目实施，确保储量产量较快增长；优化国际贸易资源渠道和国际营销网络布局，增强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国际化运作水平。

周吉平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4年3月20日

业务回顾

1、市场回顾

(1) 原油市场

2013 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基本面相对宽松，国际原油价格高位震荡，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以下简称“WTI”）与其它基准油价差总体收窄。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全年平均价格为 108.66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下降 2.7%，WTI 原油现货年平均价格为 97.97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上涨 4.1%。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3 年国内原油产量 2.08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

(2) 成品油市场

2013 年，国内成品油需求增速总体放缓，柴油消费增速大幅下降，汽油消费刚性较快增长，消费柴汽比降至历史低位。国内炼油能力持续增长，市场资源总体宽松，成品油净出口显著增加。

据有关资料统计，2013 年国内原油加工量 4.44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9%；成品油产量 2.73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6.1%，其中汽油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柴油产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3%；成品油表观消费量 2.63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4.8%，其中汽油表观消费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柴油表观消费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0.3%。全年中国政府 15 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上涨人民币 5 元/吨，柴油标准品价格累计下降人民币 15 元/吨。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 化工市场

2013 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以及中国出口不旺、经济结构转型等因素影响，国内化工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尽管国内产量和进口均有所减少，化工市场仍然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2013 年下半年，随着国家陆续出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化工需求略有回升，但市场仍总体保持低迷。

(4) 天然气市场

2013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稳定增加，进口气量大幅增加，需求继续快速增长，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据有关资料统计，2013 年国内天然气产量 1,210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9.8%；天然气进口量 534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25.6%；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692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

2、公司业务回顾

(1) 勘探与生产业务

国内勘探业务

2013 年，本集团持续推进储量增长高峰期工程，突出重点盆地和目标区带，强化预探和整体评价，加快非常规资源勘探。在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取得一批重要成果，在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渤海湾盆地等油气勘探获得重要发现，勘探业务势头良好，其中四川盆地天然气勘探获重大突破，安岳气田磨溪区块寒武系龙王庙组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 1,875 亿立方米，是目前我国发现的单体规模最大的特大型海相碳酸盐岩整装气藏。

国内生产与开发业务

2013 年，本集团努力挖掘原油生产潜力，加快新建产能投产，深入开展注水专项治理，大力推进“二次开发”和重大开发试验，国内原油产量再创新高。天然气业务围绕重点气区，突出关键环节，科学组织生产运行，实现全年按计划安全平稳运行，天然气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大庆油田保持油气当量产量 4,000 万吨以上稳产；长庆油田油气当量产量达到 5,195 万吨、高质量高水平建成“西部大庆”；“新疆大庆”和川渝气区建设按计划推进。

海外油气业务

2013年，本集团海外新项目开发获得重大进展，成功收购美国康菲石油公司西澳大利亚海上天然气和陆上凯宁盆地页岩气项目部分权益、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西澳大利亚布劳斯项目全部权益以及埃克森美孚公司伊拉克西古尔纳-1项目25%工作权益；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全资附属公司签订收购巴西能源秘鲁公司全部股份的协议。海外油气勘探坚持整体研究、整体部署，重点探区成果进一步扩大。油气开发深入实施注水、水平井和提高采收率三大工程，推动实现鲁迈拉油田上产，加快哈法亚、阿克纠宾等项目产能建设。2013年，海外业务实现油气当量产量136.5百万桶，占本集团油气当量总产量9.8%。

2013年，本集团原油总产量932.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1.8%；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801.9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增长9.5%，油气当量产量1,400.0百万桶，比上年同期增长4.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含煤层气）探矿权、采矿权总面积420.9百万英亩，其中探矿权面积394.8百万英亩，采矿权面积26.1百万英亩；正在钻探的净井数为945口。本报告期内完成钻探的净井数为18,805口。

勘探与生产运营情况

	单位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原油产量	百万桶	932.9	916.5	1.8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2,801.9	2,558.8	9.5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1,400.0	1,343.1	4.2
原油探明储量	百万桶	10,820	11,018	(1.8)
天然气探明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69,323	67,581	2.6
探明已开发原油储量	百万桶	7,220	7,396	(2.4)
探明已开发天然气储量	十亿立方英尺	32,813	31,606	3.8

注：原油按1吨=7.389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5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与化工业务

2013年，本集团坚持市场导向和效益原则，统筹资源配置和加工计划，根据市场走势优化加工路线和产品结构，增产高标号汽油、航煤和芳烃等高效产品。加工原油992.3百万桶，生产成品油9,028.2万吨，多项技术经济指标创历史好水平。炼化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14个汽油质量升级项目全面完成，车用汽油全部达到国IV标准。

炼油与化工生产情况

	单位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992.3	1,012.5	(2.0)
汽、煤、柴油产量	千吨	90,282	91,016	(0.8)
其中：汽油	千吨	29,294	28,381	3.2
煤油	千吨	4,112	3,408	20.7
柴油	千吨	56,876	59,227	(4.0)
原油加工负荷率	%	87.3	90.1	(2.8)个百分点
轻油收率	%	77.6	77.9	(0.3)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3.4	93.8	(0.4)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3,982	3,690	7.9
合成树脂	千吨	6,537	6,089	7.4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1,218	1,595	(23.6)
合成橡胶	千吨	665	633	5.1
尿素	千吨	3,771	4,408	(14.5)

注：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3) 销售业务

国内业务

2013 年，本集团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变化，科学配置自产和外采资源，突出零售、强化终端、拓展直销，优化销售结构和库存运行，推进低效站改造挖潜和承包经营，努力扩销增效。加大营销网络开发力度，新开发加油站约 360 座，运营加油站数量突破 2 万座。国内销售成品油 1.17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7%，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

国际贸易业务

2013年，本集团国际贸易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源调控能力持续增强，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稳步推进。

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汽、煤、柴油销量	千吨	159,133	153,277	3.8
其中：汽油	千吨	52,350	47,407	10.4
煤油	千吨	13,482	11,355	18.7
柴油	千吨	93,301	94,515	(1.3)
零售市场份额	%	39.4	39.3	0.1 个百分点
加油站数量	座	20,272	19,840	2.2
其中：资产型加油站	座	19,710	19,296	2.1
单站加油量	吨/日	10.96	11.12	(1.4)

(4) 天然气与管道业务

2013 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统筹自产气、进口气和煤制气等多种资源，充分发挥 LNG 接收站、储气库和管存调节能力，优化市场资源流向，突出重点地区和高端市场，加强需求侧管理，不断提高销售的质量和效益。重点管道建设稳步推进，西气东输三线霍尔果斯—连木沁段、中卫—贵阳联络线、唐山 LNG 以及兰州—成都原油管道、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长江以南段等建成投产，西气东输三线东段及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按计划推进。同时，本集团创新管道合资合作模式，将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纳入合资合作，引入保险、产业基金等社会资本，对于实现资产轻量化、推进油气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3 年末，本集团国内油气管道总长度为 71,020 公里，其中：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43,872 公里，原油管道长度为 17,614 公里，成品油管道长度为 9,534 公里。

本集团正在积极探索创新多种有效模式，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全面扩大与民间资本、金融资本和国外资本等各类投资主体的合资合作，着力打造油气管道、未动用储量和页岩气、炼油化工、海外油气业务等合资合作平台；探索管道收益权、应收账款及加油站收益权等资产证券化；严格规范合资合作项目运作，完善监督机制。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及其他章节所列之本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1、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13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81.24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95.99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4%；实现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0.7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0.08元。

营业额 2013年本集团的营业额为人民币22,581.2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1,952.96亿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天然气价格上升以及天然气、汽油等产品销售量增加。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3年及2012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	2013年	2012年	变化率 (%)
原油 ⁽¹⁾	75,482	76,203	(0.9)	4,533	4,678	(3.1)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985.41	853.88	15.4	1,226	1,125	9.0
汽油	52,350	47,407	10.4	7,866	8,007	(1.8)
柴油	93,301	94,515	(1.3)	6,810	7,046	(3.3)
煤油	13,482	11,355	18.7	6,015	6,399	(6.0)
重油	14,788	12,615	17.2	4,443	4,612	(3.7)
聚乙烯	3,391	3,045	11.4	9,665	9,082	6.4
润滑油	1,740	2,104	(17.3)	9,319	8,973	3.9

(1) 上表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经营支出 2013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0,694.82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0,207.77亿元增长2.4%。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13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14,648.05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4,110.36亿元增长3.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贸易规模扩大。

员工费用 2013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544,083名集团员工、319,741名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和各类保险、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1,164.22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061.89亿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增长以及社会平均工资提高，适当保障一线员工收入水平，并随着地方政府社会保险基数的提高，增加了社保费用等。

勘探费用 2013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253.01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39.72亿元增长5.5%，主要是由于为了进一步巩固油气资源基础，本集团继续加大油气勘探投入。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13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1,633.65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519.75亿元增长7.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固定资产平均原值及油气资产平均净值增加，计提折旧折耗相应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13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为人民币790.21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746.92亿元增长5.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业务规模扩大，修理、运输、租赁、仓储等费用相应增加。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3年本集团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2,480.86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549.21亿元降低2.7%。主要原因是2013年原油价格下降，本集团应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从2012年的人民币791.19亿元下降到2013年的人民币727.26亿元。

其他收入净值 2013年本集团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275.18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0.08亿元增加人民币255.10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确认了本集团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

经营利润 2013年本集团经营利润为人民币1,886.42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745.19亿元增长8.1%。

外汇净收益 2013年本集团外汇净收益为人民币0.52亿元，与2012年的外汇净收益人民币1.31亿元相比，降低人民币0.79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人民币持续升值以及加拿大元对美元贬值。

利息净支出 2013年本集团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208.59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61.01亿元增加人民币47.58亿元，主要原因是为保障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所需资金，本集团有息债务增加。

税前利润 2013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780.63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668.11亿元增长6.7%。

所得税费用 2013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357.89亿元,与2012年的人民币361.91亿元基本持平。

本年利润 2013年本集团净利润为人民币1,422.7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306.20亿元增长8.9%。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2013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126.75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52.94亿元下降17.1%,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滑、部分海外资源国油气合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集团部分海外附属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3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1,295.99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153.26亿元增长12.4%。

(2) 板块业绩

● 勘探与生产

营业额 2013年本集团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100.42美元/桶,比2012年103.65美元/桶下降3.1%。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2013年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营业额人民币7,836.9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7,898.18亿元降低0.8%。

经营支出 2013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939.96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5,748.63亿元增长3.3%,其中,折旧、折耗及摊销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16.90亿元。

2013年本集团油气操作成本为13.23美元/桶,比2012年的11.74美元/桶上升12.7%,剔除汇率变动影响,操作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10.6%,主要是由于本期基础运行费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经营利润 2013年,受原油价格下降、成本费用上升以及部分海外资源国油气合作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勘探与生产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96.98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149.55亿元降低11.7%。勘探与生产板块仍然是本集团最重要的盈利贡献板块。

● 炼油与化工

营业额 2013年炼油与化工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8,718.15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8,832.18亿元降低1.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针对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原油加工量,成品油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

经营支出 2013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8,962.07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9,267.29亿元降低3.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优化资源配置,减少海外原油进口。

2013年本集团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160.55元/吨,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54.61元/吨上升3.8%,主要是由于燃料、制造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利润 2013年,国家出台了新的成品油价格机制,本集团抓住有利时机,坚持市场化导向和效益原则,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和产品结构,炼油与化工板块经营亏损人民币243.9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191.19亿元。其中炼油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47.0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亏人民币289.64亿元;受化工市场低迷不振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化工业务经营亏损人民币196.8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亏人民币98.45亿元。

● 销售

营业额 2013年销售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19,468.06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8,905.58亿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汽油销量上升以及油品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经营支出 2013年销售板块经营支出人民币19,392.44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8,741.67亿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油品贸易业务支出增加。

经营利润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成品油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2013年销售板块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75.62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163.91亿元降低53.9%。

● 天然气与管道

营业额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营业额为人民币2,327.51亿元,比2012年的人民币2,021.96亿元增长15.1%,主要原因:一是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及天然气销售价格上升,二是本报告期城市燃气及CNG等业务销售收入增加。

经营支出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038.63亿元,与2012年的人民币2,043.06亿元基本持平。

经营利润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加强对外合作，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增加收益；同时有效平衡资源，科学控制管输成本，努力推价增量，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288.88亿元，比2012年经营亏损人民币21.10亿元增加经营利润人民币309.98亿元。

2013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销售进口中亚天然气274.53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82.59亿元；销售进口LNG73.35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202.81亿元；销售缅气4.09亿立方米，亏损人民币4.20亿元。剔除国家对进口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人民币70.88亿元，销售进口气净亏损人民币418.72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3年本集团国际业务^(注)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542.27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33.4%；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205.20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11.5%。

注：本集团业务分为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及天然气与管道四个经营分部，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342,110	2,168,896	8.0
流动资产	430,953	392,805	9.7
非流动资产	1,911,157	1,776,091	7.6
总负债	1,072,175	988,148	8.5
流动负债	645,489	574,748	12.3
非流动负债	426,686	413,400	3.2
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735	1,064,010	6.5
股本	183,021	183,021	-
储备	280,414	277,181	1.2
留存收益	669,300	603,808	10.8
权益合计	1,269,935	1,180,748	7.6

总资产人民币23,421.10亿元，比2012年末增长8.0%。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4,309.53亿元，比2012年末增长9.7%，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9,111.57亿元，比2012年末增长7.6%，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增加，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包括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等）增加。

总负债人民币 10,721.75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8.5%。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6,454.89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266.86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3.2%，主要原因是资产弃置义务增加。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1,327.35 亿元，比 2012 年末增长 6.5%，主要原因是留存收益增加。

(4)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向本公司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13 年和 2012 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9	239,2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10)	(332,226)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	75,356
外币折算差额	(1,768)	(1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07	43,3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885.29 亿元，比 2012 年的人民币 2,392.88 亿元上升 20.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管理，优化生产运行，本报告期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存货、其他应付款等营运资金变动综合影响。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514.07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单位主要是人民币（人民币约占 77.8%，美元约占 8.8%，港币约占 7.3%，其他约占 6.1%）。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665.10 亿元，比 2012 年的人民币 3,322.26 亿元下降 19.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对外合作，引入战

略投资者，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合资合作增加资金，以及加强投资管理、付现资本性支出减少。

● 融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22.39 亿元，与 2012 年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 753.56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875.95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强对有息债务的管理，优化债务结构，本报告期新增借款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92,767	151,247
长期债务	302,862	293,774
债务总额	495,629	445,0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07	43,395
债务净额	444,222	401,626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债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内偿还	209,010	166,089
须于一至两年内偿还	72,992	92,311
须于两至五年内偿还	203,330	162,992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9,831	83,806
	545,163	505,198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总额中约有 67.8% 为固定利率贷款，32.2% 为浮动利率贷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中，人民币债务约占 75.9%，美元债务约占 23.3%，其他币种债务约占 0.8%。

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 28.1%（2012 年 12 月 31 日：27.4%）。

(5) 资本性支出

2013 年本集团突出质量效益原则，注重投资回报，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节奏，发生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3,186.96 亿元，比 2012 年的人民币 3,525.16 亿元下降

9.6%。下表列出了 2013 年和 2012 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 2014 年各业务板块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预测值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勘探与生产*	226,376	71.03	227,211	64.45	225,700	76.12
炼油与化工	26,671	8.37	36,009	10.21	25,300	8.53
销售	7,101	2.23	14,928	4.23	6,400	2.16
天然气与管道	57,439	18.02	72,939	20.69	37,200	12.55
总部及其他	1,109	0.35	1,429	0.42	1,900	0.64
合计	<u>318,696</u>	<u>100.00</u>	<u>352,516</u>	<u>100.00</u>	<u>296,500</u>	<u>100.00</u>

* 如果包括与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费用相关的投资部分，勘探与生产板块 2013 年和 2012 年的资本性支出和投资以及 2014 年资本性支出和投资的预测值分别为人民币 2,396.41 亿元、人民币 2,392.66 亿元和人民币 2,377.00 亿元。

● 勘探与生产

2013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263.76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长庆、大庆、西南、塔里木、辽河等油气田的大型油气勘探项目和各个油气田的重点油气产能建设工程，以及海外鲁迈拉、哈法亚、阿克纠宾等大型油气开发项目。

预计 2014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257.00 亿元。国内勘探继续突出储量高峰期工程，加大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渤海湾盆地等重点油气区域的工作力度，国内开发重点做好大庆年产 4,000 万吨原油、长庆年产 5,000 万吨油气当量以上的稳产，以及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上产和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工作；海外深入推进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的油气勘探开发工作，确保储量产量较快增长。

● 炼油与化工

2013 年本集团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66.71 亿元，主要用于广西石化、云南石化、四川石化等大型炼油化工项目的建设，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预计 2014 年炼油与化工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53.00 亿元，主要用于炼油化工项目以及汽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建设。

- 销售

2013 年本集团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1.01 亿元，主要用于加油站、油库等销售网络设施建设。

预计 2014 年销售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4.00 亿元，主要用于拓展国内高效市场销售网络工程建设，以及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建设等。

- 天然气与管道

2013 年本集团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74.39 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贵阳天然气管道，以及大庆—铁岭（“庆铁”）三线、庆铁四线原油管道，唐山 LNG 项目建设。

预计 2014 年天然气与管道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72.00 亿元，主要用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以及庆铁三线、庆铁四线原油管道等重要的油气骨干输送通道项目和配套的 LNG、储气库和城市燃气等项目建设。

- 总部及其他

2013 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1.09 亿元。

预计 2014 年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9.00 亿元，主要用于科研活动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2、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342,004	2,168,837	8.0
流动资产	430,953	396,513	8.7
非流动资产	1,911,051	1,772,324	7.8
总负债	1,072,096	988,071	8.5
流动负债	645,489	574,748	12.3
非流动负债	426,607	413,323	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2,850	1,064,147	6.5
权益合计	1,269,908	1,180,766	7.5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章节“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部分。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2013年	2013年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766,193	414,293	30.1	(0.7)	6.8	(3.4)
炼油与化工	864,463	726,263	2.9	(1.3)	(5.1)	3.3
销售	1,934,240	1,873,445	3.0	2.9	3.3	(0.4)
天然气与管道	228,894	223,718	1.7	15.0	12.4	2.5
总部及其他	485	240	-	(11.8)	(29.6)	-
板块间抵销数	(1,579,629)	(1,579,596)	-	-	-	-
合计	2,214,646	1,658,363	14.3	2.8	4.0	(0.4)

*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区域情况表

对外交易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503,897	1,492,636	0.8
其他	754,227	702,660	7.3
合计	2,258,124	2,195,296	2.9

非流动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比上年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1,677,452	1,580,177	6.2
其他	220,770	188,948	16.8
合计	1,898,222	1,769,125	7.3

*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净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¹⁾	47,500	100.00	275,318	78,248	197,070	57,367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50.00	154,405	47,455	106,950	12,655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5.92 亿港元	100.00	92,908	35,272	57,636	8,061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96,755	72,546	24,209	(3,80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153,204	119,587	33,617	2,434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62,500	52.00	63,518	152	63,366	882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 亿美元	28.44	11,851	16,109	(4,258)	(82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8,035	5,473	2,562	7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41	49.00	649,208	613,930	35,278	5,237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 澳元	50.00	46,331	18,918	27,413	(3,91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²⁾	40,000	50.00	82,984	2,527	80,457	4,33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³⁾	5,000	49.00	5,068	69	4,999	(1)

注：(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192,613 百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77,419 百万元。

(2) 关于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7）。

(3) 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临 2012-001）。

重要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就本公司之前披露的境外个人股东以个别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中国有关部门调查为由，向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提起集团诉讼事宜，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收到该等诉讼的送达通知。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6日、2013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诉讼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3-025、临2013-031）。本公司的正常营业并未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积极抗辩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除此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发生。

2、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

(1) 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35	昆仑能源 ⁽¹⁾	25,758	4,708,302,133	58.40	25,758	-	-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增发

注：(1) 本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太阳世界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2,666,000,000	49.00	17,635	2,547	(287)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450,000,000	49.00	2,449	(1)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事项

(1) 对外投资

2013年6月，本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其他合资方以现金出资，共同持有合资公司另外50%的股权。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已于2013年6月14日、15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2013年6月18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 收购资产

2013年2月20日，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收购美国康菲石油公司附属公司ConocoPhillips (Browse Basin) Pty Ltd.和ConocoPhillips (Canning Basin) Pty Ltd.在西澳大利亚海上布劳斯(Browse)盆地波塞冬(Poseidon)天然气项目20%的权益和其在陆上凯宁(Canning)盆地页岩气项目29%的权益。本集团已于2013年6月28日支付交割款项4.007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4.76亿元)。

2013年6月7日，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收购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布劳斯(Browse)项目全部权益。本集团已于2013年6月7日和7月16日分别支付交割款项17.083亿美元和0.037亿美元(共约合人民币105.78亿元)。

2013年11月13日，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中油勘探控股公司(CNPC E&D Holding Cooperatief U.A.)以及中油勘探国际控股公司(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以下合称为“收购方”)，与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国际(荷兰)公司(Petrobras International Braspetro B.V.)以及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国际(西班牙)公司(Petrobras De Valores Internacional De Espana S.L.) (以下合称为“转让方”)签订收购协议，由收购方收购转让方拥有的巴西能源秘鲁公司(Petrobras Energia Peru S.A.)全部股份，对价约26亿美元。

2013年12月2日，本集团通过附属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收购ExxonMobil Iraq Limited在伊拉克西古尔纳-1期项目25%工作权益。本集团已于2013年12月2日支付交割款项5.9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6.58亿元)。

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章节。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5、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对外委托贷款事项。

(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银行贷款本息逾期支付事项。

(6) 除本年度报告另有披露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6、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重组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就《重组协议》中的部分事项产生和引起的任何索偿要求或费用向公司作出赔偿保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集团已办理《重组协议》中28,649宗土地中的28,607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处在集体土地上的42座加油站已报废关停，土地退还农村集体。中国石油集团该项承诺已经遵守并充分履行。本公司使用上述有关的土地、房屋及加油站进行有关的经营活动并没有因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明或所需政府手续而受到任何影响。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于2000年3月10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中国石油集团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在我国境内外单独或连同其他公司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本集团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同时，根据协议中国石油集团还授予本公司对其部分资产的优先交易权。	目前，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以下与本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中国石油集团拥有与原油和天然气勘探与生产，以及石化和相关石油产品的生产、储存和运输有关的境外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油气勘探开发业务。 鉴于ADS上市国家的法律禁止该国公民直接或间接向特定国家的油气项目提供融资或投资，中国石油集团未将属于特定国家的境外油气项目注入本公司。

7、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连续服务超过一定年限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轮换。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审计师（核数师），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境外审计师（核数师）。2013 年度审计的工作酬金为人民币 0.53 亿元，主要是为境内外所需提供的相关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0.44 亿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0.09 亿元。关于审计师酬金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7。

截至本报告期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一年审计服务。

8、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前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华林，前董事、副总裁冉新权，前总地质师王道富受相关部门调查。对于调查事件，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做了适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合规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其他重大事项

（1）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方案出台

2013 年 3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24 号）。通知决定将成品油调价周期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

取消挂靠国际市场油种平均价格波动 4%的调价幅度限制；适当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品种。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炼化和销售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2) 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出台

2013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 号）。通知决定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开始实施新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一步调整到与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的水平；存量气价格分步到位。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3) 近三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项目	发行时间	金额（人民币亿元）	期限（年）	年利率（%）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11 月 26 日	160	5	4.55
	2012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	10	4.90
	2012 年 11 月 22 日—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	15	5.04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9 日	160	5	4.47
	2013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9 日	40	10	4.88

注：相关债券发行的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债券存续期相关情况：

● 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3 年 11 月 22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92,680 万元。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91,040 万元。

- **兑付兑息风险情况**

相关债券的兑付兑息风险情况，参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债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风险事项。

-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相关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及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备查。

- **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债券的基本条款未发生变动。

-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均正常履行。

关联交易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是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全资附属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勘探”）是本集团非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且开发公司持有中油勘探 50% 的股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为本公司之关联人士，本集团与中油勘探之间的交易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而本集团自 2006 年 12 月 28 日起通过中油勘探持有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PKZ 公司”）67% 的权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油勘探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的关联人士，因此，本集团与 PKZ 公司之间的交易也构成本集团的关联交易。

以下披露的关联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定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且符合有关的披露要求，具体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 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与中国石油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正继续进行若干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关于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获得独立股东同意延续和修订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批准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同意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额的新建议上限。本公司已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获得董事会批准修订现有持续性关联交易金融服务上限。以上详情，载列于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 2011 年 8 月 26 日和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有关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的公告。

本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3 年继续进行以下协议所指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

(1)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执行双方于2011年8月25日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总协议”），以(A)由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及(B)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总协议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

于总协议的期限内，下文所述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订约各方可随时就任何一类或多类产品或服务给予最少 6 个月的书面终止通知以终止具体产品或服务执行协定。此外，就任何早已定约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仅在该等产品或服务获提供后，协定方可终止。

(A)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总协议，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委托经营管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此外，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委托贷款及担保。

(B)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论以数量及种类计，均较本集团将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为多。它们按照以下的产品和服务类别分门别类：

-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前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探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油田建造服务、炼油厂建设服务及工程和设计服务；
- 生产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后，因应本集团日常运作要求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供应燃气和通讯；
- 物资供应服务，主要为正式投产之前和之后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料、质量检验、物料存储和物料运输；
- 社会及生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安系统、教育、医院、物业管理、职工食堂、培训中心和宾馆；及

- 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其他财务支持、存款服务、委托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总协议详细列出根据总协议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倘由于任何原因（不论是因情况改变或其他原因），以致某项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定价原则不再适用，则上述产品或服务届时须按照以下在总协议中界定的总定价原则提供：

- (a) 政府定价；或
- (b) 如无政府定价，则根据相关市场价格；或
- (c) 倘(a)或(b)均不适用，则根据：
 - (i) 成本价；或
 - (ii) 协议价格。

总协议特别订明（其中包括）：

(i) 贷款及存款将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利率和费用标准厘定的价格提供。该等价格亦必须较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更为有利；及

(ii) 担保将以不高于提供有关担保的国家政策银行所收取费用的价格提供，亦必须参考有关的政府定价和市场价格。

2、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

根据目前的安排，不时及在有需要时，中国石油集团或本集团（以适用为准）的下属公司和单位可订立个别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向本集团或中国石油集团（以适用为准）需要该等产品或服务的有关下属公司和单位提供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每项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将会列明有关一方要求提供的指定产品或服务，及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详细技术或其他规格。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可载有在各重大方面与总协议所载提供该等产品或服务须遵守的约束性原则和具体指引及条款和条件一致的规定。

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定只是总协议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阐释，故并不构成新类别的关联交易。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将位于中国各地总面积约为 1,145 百万平方米，与本集团各方面的经营和业务有关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租期 50 年，每年的费用为人民币 20 亿元。就租用全部上述物业应付的总费用，可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日期 10 年届满时，在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协商下做出调整，以反映调整当时的市场状况，包括当时市场价格、通胀或通缩（以适用为准），及在协商和议定调整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

考虑到本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以及近年来土地市场变化，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土地面积重新确认为 17.83 亿平方米，年租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92 亿元(不含税费)，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关补充协议的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2011 年 8 月 26 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通函。

4、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了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据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此外，双方同意合同项下租金标准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合同房产租赁期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房屋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5、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三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该三项合同分别是《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其中，中国石油集团已同意延长《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的有效期直至该等许可软件法定保护期届满或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根据此等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予本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

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该等知识产权与在重组中中国石油集团向本公司转让的各项资产和业务有关。

6、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在与多家国际石油天然气公司签订的 23 份产品分成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作为重组的一部份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2013 年，中国石油集团新签订了 3 个产品分成合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集团在执行的产品分成合同项目共计 38 个，均已办理了中国石油集团和本公司之间的合同权益转让事宜，将合同项下的和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属于中国石油集团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7、债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继续执行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在重组中向本公司转让资产，与此类资产有关的债务也已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经同意为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提供无偿担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4 亿元。

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及《债务担保合同》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豁免须予申报、公告及向独立股东取得批准的规定，因为就每一项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而言，其适用的每一百分比比率（利润比率除外）均低于 0.1%。董事（含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的利益在一般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亦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与中油勘探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完成了载于2006年8月23日公告关于收购PKZ公司67%权益之交易，产生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由于在收购PKZ公司之交易完成后，PKZ公司成为中油勘探的附属公司（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中油勘探为中国石油集团及本公司各自拥有50%权益的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国石油集团及中油勘探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已包含在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间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

◆ 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

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每年交易额设定下列上限：

（A）就(a)总协议、(b)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c)房产租赁合同（经修订）下预期的产品及服务而言，各类产品及服务每年的收入或开支总额不超过下表所载的建议每年总值上限：

产品和服务类别	建议每年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币（以百万元计）		
(i)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控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52,541	165,371	184,099
(ii)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263,280	278,320	261,680
(b) 生产服务	220,081	235,022	253,476
(c) 物资供应服务	25,531	24,129	25,397
(d) 社会和生活服务	8,040	8,040	8,040
(e) 金融服务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其中：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不超过人民币46,900百万元)	70,000	70,000	70,000
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2,801	2,925	3,055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它费用	不适用	10,000	10,000
(iii)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21,329	21,998	23,157
(iv)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用（不含税费）	3,892	3,892	3,892
(v)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房产租赁费用	771	771	771

(B) 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无偿授予本公司其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的若干使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就 2013 年本集团所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 (i)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ii) 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
- (iii)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核数师确认

本公司已外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工作》及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做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第38段出具载有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结论的无保留意见函件。本公司已将该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联交所。

下列表格涉及的数据主要来自于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关联交易销售和采购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0,757	3.58	357,071	16.91
其他关联方	44,266	1.96	44,360	2.10
合计	125,023	5.54	401,431	19.0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	-	-	273,086	54,392	327,478
其他关联方	8,411	(4,393)	4,018	-	-	-
合计	8,411	(4,393)	4,018	273,086	54,392	327,478

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完善和执行董事会及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办法》等明确规定了披露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强化了公司年报信息正式对外披露前等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了本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年报重大差错的情况。2012年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分别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做出必要的修订，根据该要求，公司于2013年5月召开的2012年年度大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2013年公司为了改善企业管治，提升董事会构成的科学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项目授权管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另外，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则完善了公司网站的内容，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2、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遵照不同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了内部控制体系。

2013年，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全面推行风险报告制度，加强重大风险管理与监督；持续开展流程梳理与规范工作，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执行力；精心组织内控测试，切实提升内控监督实效，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良好进展。

公司根据财务管理情况，实施了财务管理业务流程规范，进一步规范了相关流程和关键控制的设计，提高了流程效率与执行效果；进一步加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的判定标准和报告程序、披露事项的收集、汇总和披露程序；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测试，并积极与新任外部审计师沟通，加强内控监督骨干队伍的培养，落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监督力度。

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内、外部内部控制测试，并督促改进，组织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考核。

审计委员会全年五次听取了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汇报，认为公司的内控工作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都有所拓展，对及时发现和化解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个别前高管接受调查以来，公司调整工作内容、改进工作方法、扩大测试范围，取得了积极进展。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要对容易发生问题的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各种监督的作用，确保规范运作。

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董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公司单独披露内控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3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报告”章节），独立及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着制衡作用。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后、董事会召开前与审计师进行多次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另外，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

各项监管规定，深入到公司基层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增强了决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本公司按照《总裁班子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依据 2012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结果和 2013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对总裁班子 2012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制订了 2013 年度业绩合同。其中，《关于总裁 2012 年经营业绩考核及 2013 年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对专业公司、地区公司、科研规划和机关部门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了奖惩兑现。依据本公司 2013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别制订了 2013 年度绩效合同，成功举办了专业公司、地区公司 2013 年度党政主要领导绩效合同签订大会。健全完善了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并应用该系统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

6、企业管治报告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惟：

截至报告期末，经审慎考虑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所处行业的背景以及本公司现行的企业架构，本公司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但《公司章程》对董事的提名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事宜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提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3) 董事会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例会、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 27 项董事会决议和 13 份委员会意见书。

本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例会的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董事会的组成及会议的出席情况”部分。

董事会成员之间及董事长及总裁之间不存有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4) 董事会的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权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若干重大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公司执行机构成员的业绩考核指标和年度薪酬计划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机构调整等重大事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公司已经收到了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给予的独立性确认函，并认为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及关联人士，完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鸿儒和崔俊慧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第 3.10 条的要求，有关刘鸿儒先生和崔俊慧先生的简历可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中的董事简历部分。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没有在本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上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5) 董事长及总裁

2013 年度，本公司周吉平先生任董事长，汪东进先生任总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董事的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7) 董事及公司秘书参加培训情况

所有董事于 2013 年度参与了持续专业培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公司董事会作出贡献。所有董事接受培训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企业管治/法例、规则及 规则之更新		会计/财务/企业管理及 公司生产运营情况	
		阅读材料	出席讲座	阅读材料	现场考察
周吉平	董事长	√		√	
廖永远	执行董事	√	√	√	
汪东进	执行董事、总裁	√		√	
李新华	非执行董事	√		√	
王国樑	非执行董事	√		√	
喻宝才	非执行董事	√		√	
刘鸿儒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Franco Bernab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李勇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崔俊慧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李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呈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因为辞职原因，他在 2013 年期间未能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29 条之规定的相关专业培训要求。

吴恩来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恩来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毛泽锋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该等任命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

(8)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任委员刘鸿儒先生，委员陈志武先生和非执行董事王国樑先生，符合《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规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均已写进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并详载于本公司网站：www.petrochina.com.cn。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等有关的赔偿）；负责组织对总裁的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监督总裁领导的对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和薪酬制度，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会议，即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会议。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刘鸿儒先生和王国樑先生出席了会议。

本公司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的工作如下：

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总裁班子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总裁 2013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9) 董事提名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提案权。根据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汇总董事候选人名单，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局会同有关部门准备相关程序文件。董事会秘书局负责报请董事长和/或有提案权的股东，向董事候选人签发董事邀请函，由董事候选人签署确认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相关酬金等资料须列载于股东通函中，以便股东酌情投票表决。有关股东大会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未设立提名委员会。

(10)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包括一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必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表决通过。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账目的完整性，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意见书；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控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审核、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监督职责；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与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及独立会计师保持周期性联络。每年至少与公司独立会计师、内部法律顾问会晤一次；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要事项以及委员会成员及委员会整体履行职责情况的自我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

审计委员会的审阅意见书均会予董事会上呈览及（如适用）采取行动。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职务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备注
主任委员	Franco Bernabè	7	7	0	电话连线1次
委员	崔俊慧	7	6	1	
委员	陈志武	7	4	3	电话连线1次
委员	王国樑	7	7	0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的工作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关于更换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毕马威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等，形成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等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书。

(11) 企业管治职责

本公司的企业管治职责由董事会承担。于 2013 年，董事会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D.3.1 条所规定的企业管治职责的情况如下：

在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方面：为改善企业管治，提升董事会构成的科学性，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收购项目授权管理》。另外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则完善了公司网站的内容，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在上交所和港交所网站发布董事提名程序等公司治理制度。

在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证监公司字[2005]147 号）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自身建设一节中，对董事人员的培训做出了明确规定。于 2013 年，董事会检讨并监督有关制度的执行，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

在检讨及监察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实践：董事会听取有关下属委员会和职能部门汇报，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实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税费政策、海外监管、法律诉讼等各个方面。

在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方面：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和本公司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职业与道德规范、员工职业道德规范、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第 303A.11 项要求而披露的公司治理规范中的重大不同等具体内容均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petrochina.com.cn)。阁下可按照以下步骤取得资料：

1. 到本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
2. 然后点击“公司治理结构”；
3. 最后点击所需查阅的内容。

每年董事会会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检讨该等规范。

(12)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与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参见本年度报告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章节。

(13) 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积极参与并提出了良好建议。

(14) 董事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有责任在会计部门的支持下，审核公司每个财政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状况。

(15) 持续经营

经董事会作出适当查询后认为，本公司拥有充分资源可以在可见将来持续经营，故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之基准。

(16) 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向本公司提供核数服务所得酬金的资料，请见本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股东权利及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1、股东权利

(1) 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书面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在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含 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该等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股东向董事会提出查询的程序

股东可随时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明确的股东查询程序，公司年度报告、公司网站投资者栏目中都对联系方式有明确的指引。

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会安排投资者问答时间，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和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等回答股东代表的提问。如果没有来得及提问发言的股东，会议提供书面问卷，供股东填写，由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进行详细回复。另外一些股东也更多地运用公司对外网站董秘信箱提出问题，公司对股东关心的问题及时答复。

2、股东大会情况介绍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在北京汉华国际饭店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以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通过并批准了7项普通决议案，包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以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通过并批准了3项特别决议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时并未提出建议。

此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详细情况请参见2013年5月23日、24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呈董事会报告，以供省览。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业务回顾、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讨论及分析以及董事长报告章节。

2、风险因素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无法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 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中国对国内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如勘探和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行业特种税费的缴纳、环保政策、安全标准等。中国政府关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税费政策是影响本集团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中国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本集团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进而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油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并从国际市场采购部分油气产品满足需求。国际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受全球及地区政治经济的变化、油气的供需状况及具有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争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原油价格参照国际原油价格确定，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而调整，国内天然气价格执行政府指导价。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

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进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 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的资源优势明显，在国内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目前，本集团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其他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和销售商。随着国内部分石油石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外大型石油石化公司在某些地区和领域已成为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的勘探与生产业务以及天然气与管道业务在国内处于主导地位，但炼油化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5) 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本集团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估计数字。本集团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定期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如技术和经济数据的质量与数量、本集团产品所适用的现行油气价格等，其中许多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6) 海外经营风险

本集团在世界多个国家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部分国家并不太稳定，且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

(7)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来自于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一些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国内及区域性的协议签署生效。如果中国或本公司的经营所在国致力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需求将可能带来高额的资本性支出、税务支出、营运成本增加导致的利润减少，收入减少，以及战略性投资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 安全隐患及不可抗力风险

油气勘探、开采和储运以及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储运等涉及若干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等不可预料或者危险的情况

发生。随着经营规模和运营区域的逐步扩大，本集团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同时，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的新法规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集团已实行了严格的 HSE 管理体系，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我们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环保隐患，及时投入资金进行有效治理。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集团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3、或有负债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业务的运营。但是，根据现有的立法，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项目收益情况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工程	142,243	104,868	站场建设	项目评价满足公司基准收益率要求，项目实际收益需在投产后方可明确

5、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例会、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共通过了 27 项董事会决议。

a.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及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0 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布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关于总裁班子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总裁 2013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决议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授权事宜的决议
-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关于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
-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年会的决议

b.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修订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决议。

c.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决议

d.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决议：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算报告的决议
- 关于聘任吴恩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 关于公司收购项目授权管理的决议
- 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决议

e.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毅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

f.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 3 项决议：

- 关于选举周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 20-F 年报的决议

g.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以西部管道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议。

h.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汪东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决议。

i.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j.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秘鲁油气资产的决议。

(2) 董事会组成及会议的出席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董事长	周吉平	10	10	0
执行董事	廖永远	10	10	0
执行董事	汪东进	10	8	2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10	9	1
非执行董事	王国樑	10	9	1
非执行董事	喻宝才	10	9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鸿儒	10	1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	10	1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勇武	10	1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俊慧	10	9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	10	8	2

(3)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长	周吉平	1	1	0
执行董事	廖永远	1	0	1
执行董事	汪东进	1	0	1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1	0	1
非执行董事	王国樑	1	1	0
非执行董事	喻宝才	1	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鸿儒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	1	0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勇武	1	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俊慧	1	1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	1	0	1

(4)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a.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例会，其中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更换公司 201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意见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毕马威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公司支付 2013 年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建议》，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审议了《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毕马威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审议了《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毕马威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意见书。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个别前高管接受调查的情况通报和《陈志武先生向公司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审议了《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公司审计工作汇报》、《毕马威的报告》、《美国股东集团诉讼和聘请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并形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意见书。

b.投资与发展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并出具了《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4 年投资计划的意见书》。

c.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审议了《关于总裁班子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总裁 2013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关于总裁班子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总裁 2013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意见书》。

d.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审议了《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并出具了《董事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关于公司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报告的意见书》。

在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见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审计委员会”部分，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健康、安全与环保委员会的各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除陈志武先生因故未出席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6、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占净利润的比率(%)
2010	62,996	139,992	45.0
2011	59,832	132,961	45.0
2012	51,897	115,326	45.0

*净利润为当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在 H 股上市招股书中的相关承诺，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按照全年净利润的 40-50%向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也受到股东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 2013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增加了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及调整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等内容，并明确了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现行《公司章程》对公司红利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股利每年分配两次，年终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

本公司要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7、2013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董事会建议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净利润的 45%的数额,扣除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派发的 2013 年中期股息后的余额派发 201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5755 元(含适用税项)。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审议通过。末期股息将派发予 2014 年 6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 股股东就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末期股息将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左右支付。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 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的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的平均值。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 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代

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 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1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14 年 6 月 4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8、过去五年财务总结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务年度之业绩及资本负债情况总结参见本年度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章节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9、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

本公司和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8。

10、利息资本化

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38.76 亿元。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和本集团年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6。

12、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年内没有应付的土地增值税。

13、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载于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0。

14、可分派储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储备为人民币 5,807.2 亿元。

15、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16、主要供货商和客户

在 2013 年，本集团五个最大的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约占本集团采购总额的 32%。

从主要客户获得的合计收入，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6。本集团从五个最大客户所获得的合计收入约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 11%。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 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货商和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17、股份回购、出售及赎回

本集团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内概无出售本公司其他类型的任何证券，亦无购回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18、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并无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19、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订明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20、公众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据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维持《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21、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社会安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22、科技创新情况

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方针，坚持“主营业务战略驱动、发展目标导向、顶层设计”的发展理念，大力加强以科技攻关、研发组织、条件平台和科技保障为核心的公司“一个整体、两个层次”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公司自主创新有了新的突破，取得了一批新的重大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创新驱动发展作用显著，有力支撑和引领了战略性主营业务的发展。

2013年，公司在中国获得专利1,847件，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及海外共拥有专利大约7,347件。

承董事会命

周吉平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4年3月20日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度，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总裁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 2013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报告》、《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3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1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和《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九个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参加其它会议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2013 年 5 月 23 日，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年会，并向大会提交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和《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经大会表决通过。

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中期的报告及摘要、利润分配、预算、投资计划、关联交易、总裁工作报告等有关议案。监事会在会上发表了关于审查本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总裁经营业绩考核等意见书 5 份。

召开听证会 2 次，先后听取财务总监、财务部、预算管理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普华永道、毕马威、人事部、监察部、监事会办公室等有关报告 18 个，对公司财务、利润分配、关联交易、总裁经营业绩考核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组织财务抽样调查 2 次，调查 8 个单位，出具调查报告和综合报告 10 个，提出建议 73 条。

另外，监事会还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做好监管部门调查质询回复工作，先后两次参与完成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香港联交所组织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调查问卷、监管规定及日常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质询回复等工作。

二是针对公司个别前高管被调查事件，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专门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对监管责任进行了梳理，以便从体制机制上对有关监督工作进行完善。

3、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3 年，面对复杂经营形势，公司坚持注重规模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发展转型不动摇，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和机制转变，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油气业务发展为“龙头”，加强产运销储贸协调发展，国内勘探与生产保持良好势头，炼化业务保持优化运行，油气销售质量实现提升，海外业务取得重要突破，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全年主要经营业绩目标完成较好。监事会对公司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

4、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它事项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3 年，公司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有效开展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所形成的决定得到较好落实。尽管出现了个别前高管涉嫌严重违纪接受组织调查的情况，公司总体保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态势。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13 年，公司资产规模、权益规模继续保持增长，资本负债率、资产负债率增幅趋缓，自由现金流同比大幅改善。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总体交易程序规范、价格合理，同时应进一步强化前期准备工作，降低交易风险。

(4)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总体运作规范，符合上市规则要求，有关信息披露完整，所有各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获得批准的上限额。

(5)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深化，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6)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这次公司出现的个别前高管被调查事件，表明公司在法人治理监督机制方面还存在某些薄弱环节。公司应以此次事件为契机，深刻反思、总结现实工作中不足，从体制机制上研究强化监督的措施方法，确保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7) 监事会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情况的意见

2013 年，公司以“奉献能源，创造和谐”为宗旨，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安全生产型企业，致力于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努力用发展成果回报利益相关者。监事会同意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规范运作，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王立新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

2014 年 3 月 20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董事任期	2013年在本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股 东单位领 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2.12.31	2013.12.31
周吉平	男	61	董事长	2011.05-2014.05	1,212	否	0	0
廖永远	男	51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11.05-2014.05	1,124	否	0	0
汪东进	男	51	执行董事、总裁	2011.05-2014.05	1,066	否	0	0
李新华	男	60	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王国樑	男	61	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喻宝才	男	48	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刘鸿儒	男	8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43	否	0	0
Franco Bernabè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44	否	0	0
李勇武	男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52	否	0	0
崔俊慧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55	否	0	0
陈志武	男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05-2014.05	219	否	0	0

注：蒋洁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该辞呈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

冉新权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该辞呈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冉新权先生 2013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02 千元。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周吉平，61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际勘探开发合作局副局长、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际勘探开发合作局副局长。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5月起被聘为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1年10月担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2013年4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长，兼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2013年7月不再兼任本公司总裁职务。

廖永远，51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董事。廖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廖先生1996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区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1996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指挥。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1年10月起挂职任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起兼任川渝地区石油企业协调组组长、四川石油管理局局长。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2年2月不再担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总监。2013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董事。

汪东进，51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汪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5年7月起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199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阿克纠宾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被聘为本公司总裁。

李新华，60岁，现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李先生1985年6月起担任云南省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副厂长。1992年2月任云南天然气化工厂厂长。1997年3月起任云南省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3月起任云南省省长助理。2003年1月起任云南省副省长。2007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不再担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

王国樑，61岁，现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1995年10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1997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9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总会计师。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不再担任中国石油集团总会计师。

喻宝才，4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03年2月当选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8年2月当选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

刘鸿儒，83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是教授，博士。1959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经济系，获得副博士学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先生同时还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香港浸会大学教授。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刘先生于1999年12月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在辞去独立监事职务后，2002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Franco Bernabè，65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Bernabè先生为政治经济学博士，现任意大利电信公司行政总裁（再任）。之前曾担任Franco Bernabè Group的董事长、H3G副董事长、洛希尔欧洲副董事长、Pininfarina Spa非执行董事和Areoportidi Bologna独立非执行董事。1983年加入ENI任董事长助理，1986年任负责开发、规划和控制业务的董事，1992年至1998年期间任ENI的行政总裁。曾领导过ENI集团的重组工作，使ENI成为了世界上最具盈利能力的石油公司之一。1998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意大利电信公司的行政总裁。1999年至2000年期间曾担任意大利政府巴尔干地区重建工作的特使。2001年至2003年担任威尼斯双年展主席。2005年起担任特伦托和罗韦雷托现代艺术博物馆的主席。在加入ENI

之前，是菲亚特汽车公司的经济研究部门主任。曾经担任位于巴黎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济统计部门的高级经济师，以及都灵大学工业管理学院的经济政治学教授。2000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勇武，69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李先生1991年6月起任天津市化工局局长。1993年7月起任天津市经济委员会主任。1995年4月起任化学工业部副部长。1998年3月起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2001年4月起任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会长。2005年11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2003年当选为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崔俊慧，67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在职研究生毕业。崔先生曾任山东省税务局副局长，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2006年12月起任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2008年3月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2008年4月当选第六届中国税务学会会长。具备《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志武，51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江讲席教授。陈先生曾分别获得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国防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和美国耶鲁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1990年6月起在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任教，1995年7月起在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任教，1997年晋升为金融学副教授，1999年7月起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监事任期	2013年在本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2.12.31	2013.12.31
王立新	男	57	监事会主席	2011.10-2014.05	-	是	0	0
郭进平	男	56	监事	2011.05-2014.05	-	是	0	0
李庆毅	男	53	监事	2013.05-2014.05	-	是	0	0
王光军	男	49	职工监事	2011.05-2014.05	779	否	0	0
姚伟	男	57	职工监事	2011.05-2014.05	857	否	0	0
刘合合	男	50	职工监事	2011.05-2014.05	710	否	0	0
王道成	男	73	独立监事	2011.05-2014.05	228	否	0	0
范福春	男	65	独立监事	2013.05-2014.05	145	否	0	0

注：孙先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该辞任于2013年5月23日起生效。

温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该辞呈于2013年12月17日起生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立新，57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40年的工作经验。王先生1998年2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负责人，2004年11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胜利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3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2009年3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2011年5月任中国石油集团纪检组组长。2011年10月起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3年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董事。

郭进平，56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部主任。郭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在职研究生毕业，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6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政策法规局总经济师，1998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发展研究部副主任，1999年9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5年9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主任。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庆毅，53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服务中心主任。李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6月起任锦西炼化总厂总会计师。1999年10月起任锦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2007年4月起任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装备制造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11年8月起任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12年9月起任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光军，49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物资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物资采购中心主任。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近30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9月任本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任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物资采购中心主任。

姚伟，57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管道公司总经理。姚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5年的工作经验。1995年7月起任北京天然气集输公司副经理。2001年4月起任北京华油天然气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管道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刘合合，50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总经理。刘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现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石油化工专业，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25年的工作经验。2004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华东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华东（上海）销售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任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道成，73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长。王先生是高级审计师，大学本科，在财政和审计部门拥有近50年的工作经验。1981年至1984年期间任财政部审计机关筹备组组长、国家审计署科研培训中心负责人、财金局负责人；1984年8月起先后任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副局长、国家审计署研究室副主任、综合局副局长、外资局副局长、外资司司长、财政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1999年3月起至2005年3月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国家审计署纪检组组长。2005年6月起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长。2009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监事。

范福春，65岁，现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同时兼任上海期货及衍生品研究院名誉院长与战略委员会主席、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客座教授等。范先生是工商管理硕士，在金融行业拥有近20年的工作经验。曾任北京工具厂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北京一轻局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全国工商联经济部副部长。1993年起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主任。1997年起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党组成员。2002年起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2008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2013年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人民币千元)	是否在 股东单位 领取报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	
							2012.12.31	2013.12.31
孙龙德	男	51	副总裁	2007.06-	894	否	0	0
刘宏斌	男	50	副总裁	2007.06-	855	否	0	0
赵政璋	男	57	副总裁	2008.05-	778	否	0	0
薄启亮	男	51	副总裁	2010.01-	770	否	0	0
黄维和	男	56	副总裁	2011.10-	778	否	0	0
徐福贵	男	56	副总裁	2011.10-	757	否	0	0
于毅波	男	50	财务总监	2013.03-	797	否	20,000	0
蔺爱国	男	55	总工程师	2007.06-	774	否	0	0
吴恩来	男	53	董事会秘书	2013.11-	304	否	0	0

注：周明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呈于2013年3月14日起生效。周明春先生201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15千元。

李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呈于2013年8月26日起生效。李华林先生2013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431千元。

王道富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地质师职务，该辞呈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王道富先生 2013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409 千元。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孙龙德，51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孙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地质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4 年 1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副总地质师、东辛采油厂副厂长。1997 年 4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事业部第一副主任。1997 年 9 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勘探开发公司经理。1997 年 11 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地质师。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2 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刘宏斌，50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刘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1 年 5 月起任玉门石油管理局研究院副院长。1994 年 10 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开发处处长。1995 年 6 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总工程师。1999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吐哈油田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指挥。200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2005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规划计划部主任。200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1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兼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兼本公司副总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不再担任销售分公司总经理。

赵政璋，57 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长庆油田公司总经理。赵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 30 年的工作经验。1996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新区勘探事业部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勘探局副局长兼新区勘探事业部主任。1998 年 10 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油气勘探部副主任。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筹备组成员。199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2006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勘探与生产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兼任长庆油田公司总经理。

薄启亮，51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7年2月起任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国际(勘探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兼任PK公司总裁、哈萨克斯坦协调领导小组组长。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经理。

黄维和，5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黄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30年的工作经验。1998年12月起任管道局副局长；1999年11月起任管道局副局长兼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兼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起不再兼任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总经理职务。2008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工程师兼天然气与管道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徐福贵，5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徐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徐先生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兼炼油厂厂长等职。1999年7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同年9月任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任本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于毅波，50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博士，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商学院，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近20年的工作经验。于先生1998年11月起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199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上市筹备组成员。199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大港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3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蔺爱国，55岁，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蔺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3年7月起任齐鲁石化公司胜利炼油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1996年5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炼油与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兼任石油化工研究院院长。

吴恩来，53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7年8月起任塔里木石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2002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04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任广西石化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5年10月起任广西石化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兼任中国石油驻广西地区企业协调组组长。2013年11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蒋洁敏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该辞呈于2013年3月18日起生效。

周吉平先生于2013年4月25日，被董事会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汪东进先生于2013年7月28日被聘为本公司总裁；周吉平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

冉新权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该辞呈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孙先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该辞任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李庆毅先生和范福春先生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及独立监事。

温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该辞任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

周明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呈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董事会宣布，于毅波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该委任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李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呈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王道富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地质师职务，该辞呈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吴恩来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3、董事、监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权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相关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属应记录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所指的登记册或应根据《标准守则》由董事及监事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者。

4、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上述任何董事或监事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同。本公司各董事和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同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同。

5、董事、监事的合约权益

各董事、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实际权益。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本公司订立了绩效合同。本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公司的运营业绩和股票的市场表现结合。

7、本集团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拥有员工 544,083 名（不包括各类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人数 319,741 名）及离退休人员 95,809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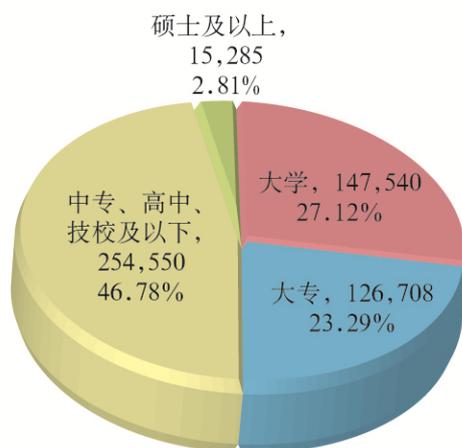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板块的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与生产	291,023	53.49
炼油与化工	165,636	30.44
销售	60,627	11.14
天然气与管道	21,097	3.88
其他*	5,700	1.05
合计	544,083	100.00

* 包括公司总部机关、专业公司和勘探开发研究院、规划总院、石化研究院等单位的员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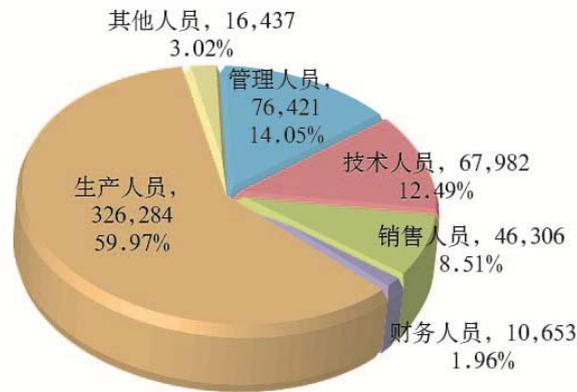
下图列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员工教育程度：

单位：人



下图列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8、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按照对内公平、对外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要求，根据各类岗位人员特点制定了不同的薪酬制度，地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操作服务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此外，还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实行了技术津贴、技能津贴制度。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个人能力、业绩贡献等确定，并根据各相关因素的变化适时调整。

9、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3。

10、员工培训

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将其作为落实人才强企战略、提高员工素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构建和谐企业的重要举措。公司员工培训以基本理论、政策法规、岗位知识、安全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全面实施经营管理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培训工程”、操作技能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工程”、国际化人才“千人培训工程”四个人才培训工程，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大规模开展人才培养，较好满足了公司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

11、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

本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

原油天然气储量资料

下表所列本公司已评估探明储量和探明开发储量（基准日分别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此表乃根据独立工程顾问公司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GCA Singapore）、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GCA Houston)、McDaniel & Associates 和 GLJ 的报告编制而成的。

	原油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合计 (油当量百万桶)
探明开发和未开发储量			
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128.2	66,653.0	22,237.0
对以前估计值的修正	(16.3)	(2,730.5)	(471.2)
扩边和新发现	736.5	6,217.5	1,772.7
提高采收率	86.1	0	86.1
当年产量	(916.5)	(2,558.8)	(1,343.1)
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018.0	67,581.2	22,281.5
对以前估计值的修正	(124.0)	(6,415.4)	(1,193.1)
扩边和新发现	774.8	10,958.7	2,601.3
提高采收率	84.4	0	84.4
当年产量	(932.9)	(2,801.9)	(1,400.0)
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0,820.3	69,322.6	22,374.1
探明开发储量			
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58.3	32,329.4	12,846.5
其中：国内	7,041.2	31,913.1	12,360.0
海外	417.1	416.3	486.5
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395.7	31,606.5	12,663.4
其中：国内	7,016.4	31,244.1	12,223.7
海外	379.3	362.4	439.7
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19.6	32,813.1	12,688.5
其中：国内	6,801.3	32,123.2	12,155.2
海外	418.3	689.9	533.3
探明未开发储量			
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669.9	34,323.6	9,390.5
其中：国内	3,318.1	33,595.3	8,917.3
海外	351.8	728.3	473.2
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22.3	35,974.8	9,618.1
其中：国内	3,202.6	35,202.0	9,069.6
海外	419.7	772.8	548.5
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00.7	36,509.5	9,685.6
其中：国内	3,175.8	35,961.3	9,169.4
海外	424.9	548.2	516.2

储量估算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设有储量评估领导小组，由公司负责上游业务的副总裁任组长。

本公司勘探与生产板块设有专职的储量管理部门，该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平均在石油行业拥有 20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经验和 10 年以上按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准则储量评估经验，数名成员拥有储量专业领域的国家级注册资质。各地区公司设有储量管理委员会和多专业的储量研究室。公司储量评估的技术负责人为勘探与生产板块储量管理处处长张君峰。张先生为地质学博士，在油气勘探开发领域有 1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长期从事储量研究和管理。自 2009 年以来作为公司的主要技术负责人负责监督公司储量评估的准备以及油气储量评估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各地区储量研究室负责本地区新发现储量的计算和已有储量的更新评估。评估结果由各地区公司和勘探与生产板块实行两级审查，最后由公司储量评估领导小组审定。

同时，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公司按 SEC 准则，对公司年度评估的证实储量再进行独立的评估。第三方评估的证实储量按 SEC 要求进行披露。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11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11 号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京京

中国 北京

段瑜华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57,250	49,953	27,484	11,574
应收票据	8	14,360	9,981	10,973	7,329
应收账款	9a	64,027	64,450	4,694	4,198
预付款项	10	11,445	11,286	4,397	4,509
其他应收款	9b	17,802	14,165	55,676	48,324
存货	11	227,017	214,117	173,290	166,074
其他流动资产		39,052	32,561	27,724	23,959
流动资产合计		430,953	396,513	304,238	265,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603	1,756	1,271	1,253
长期股权投资	13	116,289	79,615	320,849	265,939
固定资产	14	559,346	545,479	422,676	438,504
油气资产	15	801,083	733,583	535,733	492,322
在建工程	17	282,325	283,059	154,378	185,884
工程物资	16	5,762	7,486	4,218	5,866
无形资产	18	62,592	56,426	49,131	44,159
商誉	19	7,225	7,582	119	1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26,424	24,351	22,966	21,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11,226	1,443	9,1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76	31,544	18,908	19,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051	1,772,324	1,539,412	1,474,667
资产总计		2,342,004	2,168,837	1,843,650	1,740,634

董事长 周吉平

董事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10,894	143,409	126,463	181,974
应付票据	23	832	2,265	8	-
应付账款	24	298,075	278,427	170,431	155,420
预收款项	25	46,804	38,131	29,748	27,099
应付职工薪酬	26	4,836	4,161	3,403	3,024
应交税费	27	69,718	72,045	46,311	46,380
其他应付款	28	27,025	23,642	20,793	17,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81,873	7,838	55,089	6,626
其他流动负债		5,432	4,830	2,628	1,904
流动负债合计		645,489	574,748	454,874	439,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211,708	207,540	169,775	170,536
应付债券	32	91,154	86,234	91,000	86,000
预计负债	29	94,531	83,928	61,291	5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15,087	22,209	-	4,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27	13,412	4,773	4,1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607	413,323	326,839	320,780
负债合计		1,072,096	988,071	781,713	760,604
股东权益					
股本	34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35	115,676	115,878	127,839	128,136
专项储备		8,922	10,054	6,398	7,080
盈余公积	36	175,051	161,623	163,959	150,523
未分配利润	37	664,136	598,686	580,720	511,2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956)	(5,11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2,850	1,064,147	1,061,937	980,030
少数股东权益	38	137,058	116,619	-	-
股东权益合计		1,269,908	1,180,766	1,061,937	980,0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42,004	2,168,837	1,843,650	1,740,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周吉平

董事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营业收入	39	2,258,124	2,195,296	1,362,289	1,337,157
减: 营业成本	39	(1,701,840)	(1,634,819)	(1,004,735)	(1,000,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	(238,663)	(246,078)	(177,578)	(181,984)
销售费用	41	(60,036)	(55,032)	(44,581)	(40,848)
管理费用	42	(90,564)	(83,936)	(64,887)	(61,665)
财务费用	43	(21,897)	(16,824)	(22,169)	(18,038)
资产减值损失	44	(4,182)	(1,963)	(4,036)	(1,218)
加: 投资收益	45	10,769	8,787	62,672	69,354
营业利润		151,711	165,431	106,975	102,541
加: 营业外收入	46a	38,735	11,578	42,054	10,175
减: 营业外支出	46b	(12,430)	(10,199)	(9,443)	(8,668)
利润总额		178,016	166,810	139,586	104,048
减: 所得税费用	47	(35,787)	(36,192)	(5,230)	(619)
净利润		142,229	130,618	134,356	103,429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9,577	115,323	134,356	103,429
少数股东		12,652	15,295	-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8	0.71	0.63	0.73	0.5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8	0.71	0.63	0.73	0.57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49	(11,605)	(42)	(308)	117
综合收益总额		130,624	130,576	134,048	103,546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0,555	115,337	134,048	103,546
少数股东		10,069	15,239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周吉平

董事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463	2,552,815	1,583,349	1,560,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9	3,966	8,521	3,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	7,105	16,088	1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202	2,563,886	1,607,958	1,581,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4,275)	(1,704,242)	(993,503)	(1,020,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72)	(108,031)	(85,073)	(80,5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757)	(433,420)	(272,377)	(290,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69)	(78,905)	(73,142)	(9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673)	(2,324,598)	(1,424,095)	(1,487,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a	288,529	239,288	183,863	93,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	15,392	25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702	8,946	63,720	69,347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28	607	38,868	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4	24,945	102,613	69,593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223)	(330,861)	(174,030)	(227,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1)	(26,310)	(17,418)	(31,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34)	(357,171)	(191,448)	(259,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10)	(332,226)	(88,835)	(189,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15	31,36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15	31,36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218	575,558	339,937	397,6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	2,417	155	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896	609,341	340,092	397,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936)	(448,931)	(341,496)	(252,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63)	(84,806)	(77,472)	(76,2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04)	(7,499)	-	-
子公司资本减少		(10)	(2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	(227)	(242)	(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135)	(533,985)	(419,210)	(329,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	75,356	(79,118)	68,5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8)	(19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0b	8,012	(17,777)	15,910	(27,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5	61,172	11,574	38,7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c	51,407	43,395	27,484	11,5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周吉平

董事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2年1月1日余额	<u>183,021</u>	<u>112,878</u>	<u>9,107</u>	<u>151,280</u>	<u>551,598</u>	<u>(4,999)</u>	<u>79,681</u>	<u>1,082,566</u>
201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30	-	-	115,323	(116)	15,239	130,576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6,496	-	-	-	88	6,584
本期使用	-	-	(5,549)	-	161	-	(62)	(5,45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43	(10,34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8,041)	-	(7,303)	(65,344)
其他权益变动								
收购子公司	-	(77)	-	-	-	-	686	609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320	-	-	-	-	(522)	(202)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2,279	-	-	-	-	29,097	31,376
子公司资本减少	-	-	-	-	-	-	(21)	(21)
处置子公司	-	-	-	-	-	-	(173)	(173)
其他	-	348	-	-	(12)	-	(91)	245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21</u>	<u>115,878</u>	<u>10,054</u>	<u>161,623</u>	<u>598,686</u>	<u>(5,115)</u>	<u>116,619</u>	<u>1,180,766</u>
2013年1月1日余额	<u>183,021</u>	<u>115,878</u>	<u>10,054</u>	<u>161,623</u>	<u>598,686</u>	<u>(5,115)</u>	<u>116,619</u>	<u>1,180,766</u>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81)	-	-	129,577	(8,841)	10,069	130,624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6,809	-	-	-	100	6,909
本期使用	-	-	(7,941)	-	2,779	-	(57)	(5,21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436	(13,436)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470)	-	(4,147)	(57,617)
其他权益变动								
收购子公司	-	-	-	-	-	-	117	117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	-	-	-	-	(99)	(99)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20)	-	-	-	-	14,435	14,415
子公司资本减少	-	-	-	-	-	-	(10)	(10)
处置子公司	-	1	-	-	-	-	(117)	(116)
其他	-	(2)	-	(8)	-	-	148	13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21</u>	<u>115,676</u>	<u>8,922</u>	<u>175,051</u>	<u>664,136</u>	<u>(13,956)</u>	<u>137,058</u>	<u>1,269,90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周吉平

董事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月1日余额	183,021	128,019	6,474	140,180	476,103	933,797
2012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117	-	-	103,429	103,546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5,611	-	-	5,611
本期使用	-	-	(5,005)	-	122	(4,88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43	(10,34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8,041)	(58,041)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21</u>	<u>128,136</u>	<u>7,080</u>	<u>150,523</u>	<u>511,270</u>	<u>980,030</u>
2013年1月1日余额	<u>183,021</u>	<u>128,136</u>	<u>7,080</u>	<u>150,523</u>	<u>511,270</u>	<u>980,030</u>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08)	-	-	134,356	134,04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本期提取	-	-	5,825	-	-	5,825
本期使用	-	-	(6,507)	-	1,986	(4,5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436	(13,43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3,470)	(53,470)
其他	-	11	-	-	14	25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u>183,021</u>	<u>127,839</u>	<u>6,398</u>	<u>163,959</u>	<u>580,720</u>	<u>1,061,93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周吉平

董事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化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ii)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及(iv)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6(1)。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2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主要有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i)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等。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为满足短期内出售目的而获得的金融资产, 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通常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持有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油及其他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 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投资, 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见附注 6(1)。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损失,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 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并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40 年	5	2.4 至 11.9
机器设备	4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24.3
运输工具	4 至 14 年	5	6.8 至 23.8
其他	5 至 12 年	5	7.9 至 19.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管理层参考业内公司一般惯例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 将本集团长输管线预计使用年限由 14 年调整为 30 年。该事项导致本集团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 7,290 百万元。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附注 4(15))。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 钻井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油气勘探支出中的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 确定该井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井及相关设施成本, 无效井段钻井勘探累计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 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 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 否则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 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 重新钻探和完井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 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以成本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 30-50 年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利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并根据各项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5))。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研究与开发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 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 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 并确定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 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购建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 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8)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同时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原值, 金额等于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作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这部分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耗。在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间应承担的利息费用。

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0)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 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本集团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3) 企业合并**(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予以合并;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本集团将其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同时披露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主要风险: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本集团投资决策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 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则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5 税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6%、11%、13%或 17%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5%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营业税	3%	按输油输气劳务收入计算
消费税	从量计征	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无铅汽油按每升 1.0 元, 柴油按每升 0.8 元, 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按每升 1.0 元和燃料油按每升 0.8 元计算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或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矿产资源补偿费	1%	按石油、天然气销售收入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销售国产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2011 年 11 月 16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确定了试点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据此, 分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9 月 1 日起, 在上海、北京等省市陆续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并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点。本集团的部分管道运输服务和研发技术服务分别适用 11%和 6%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 在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下, 本集团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将按该项目进口天然气价格和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

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05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原油及天然气的单位和个人, 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 税率为 5%-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6 号), 原油和天然气的适用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子公司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企[2011]480 号), 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为 55 美元, 实行 5 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47,5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宏斌	66,720	100.00	100.00	是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	16,1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孙龙德	23,778	50.00	57.14	是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	设立	香港	港币 75.92 亿元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勘探、生产和销售; 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的销售和输送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25,590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31,314	从事投资活动, 其主要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	薄启亮	31,314	100.00	100.00	是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14,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 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立华	14,857	100.00	100.00	是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	设立	中国	62,500	在中国境内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储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 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货物购销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黄维和	32,500	52.00	52.00	是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对该企业拥有控制权, 能够决定该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有权力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折算汇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1 美元=6.0969 人民币	1 美元=6.2855 人民币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0.7862 人民币	1 港元=0.8109 人民币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	1 新加坡元=4.7845 人民币	1 新加坡元=5.1028 人民币

除未分配利润外的其他股东权益项目、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	98
银行存款	56,217	48,531
其他货币资金	966	1,324
	<u>57,250</u>	<u>49,953</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097	6.0969	6,688
港币	4,793	0.7862	3,768
坚戈	19,224	0.0401	771
其他			2,374
			<u>13,601</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741	6.2855	10,943
港币	8,118	0.8109	6,583
坚戈	17,470	0.0415	725
其他			1,085
			<u>19,336</u>

本集团外币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 8.5 亿美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8.5 亿美元长期借款的担保(附注 31)。

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票据均于一年内到期。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 1.5 亿元的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2.3 亿元短期借款的担保的一部分 (附注 22)。

9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4,523	65,035	5,095	4,658
减: 坏账准备	(496)	(585)	(401)	(460)
	<u>64,027</u>	<u>64,450</u>	<u>4,694</u>	<u>4,198</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3,445	98	(2)	64,034	99	(3)
一至二年	475	1	-	323	-	(17)
二至三年	58	-	(17)	29	-	-
三年以上	545	1	(477)	649	1	(565)
	<u>64,523</u>	<u>100</u>	<u>(496)</u>	<u>65,035</u>	<u>100</u>	<u>(585)</u>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320	85	(2)	4,097	88	-
一至二年	326	6	-	35	1	-
二至三年	12	-	-	8	-	-
三年以上	437	9	(399)	518	11	(460)
	<u>5,095</u>	<u>100</u>	<u>(401)</u>	<u>4,658</u>	<u>100</u>	<u>(460)</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56.8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3.01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191.04 亿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0%。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销。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328	16,708	56,424	49,092
减: 坏账准备	(2,526)	(2,543)	(748)	(768)
	<u>17,802</u>	<u>14,165</u>	<u>55,676</u>	<u>48,32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518	76	(11)	12,473	74	(1)
一至二年	1,010	5	(4)	660	4	(4)
二至三年	439	2	-	643	4	(2)
三年以上	3,361	17	(2,511)	2,932	18	(2,536)
	<u>20,328</u>	<u>100</u>	<u>(2,526)</u>	<u>16,708</u>	<u>100</u>	<u>(2,543)</u>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4,256	96	(6)	47,387	96	-
一至二年	673	1	-	322	1	-
二至三年	273	1	-	454	1	(1)
三年以上	1,222	2	(742)	929	2	(767)
	<u>56,424</u>	<u>100</u>	<u>(748)</u>	<u>49,092</u>	<u>100</u>	<u>(768)</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23.66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7.72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92.79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核销。

10 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1,462	11,300
减: 坏账准备	(17)	(14)
	<u>11,445</u>	<u>11,286</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
年以内。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26.41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3.23 亿元)。

11 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94,823	77,452
在产品	17,529	16,280
产成品	115,247	120,987
周转材料	49	43
	<u>227,648</u>	<u>214,762</u>
减: 存货跌价准备	(631)	(645)
账面价值	<u>227,017</u>	<u>214,117</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4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77	2,127
减: 减值准备	(378)	(375)
	<u>1,603</u>	<u>1,756</u>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a)	79,803	51,061	(14,387)	116,477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188)			(188)
	<u>79,615</u>			<u>116,289</u>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子公司(c)	247,362	15,194	(1,504)	261,052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8,790	43,506	(2,286)	60,01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3)			(213)
	<u>265,939</u>			<u>320,849</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投资不存在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净资产 总额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亏损)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石油产品和石 油化工产品的 生产和销售	2.58 亿 美元	28.44	28.44	11,851	16,109	(4,258)	34,839	(828)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	油品进出口贸 易、运输、销 售及仓储	1,000	50.00	50.00	8,035	5,473	2,562	56,464	7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	存款、贷款、 结算、拆借、 票据承兑贴 现、担保等银 行业务	5,441	49.00	49.00	649,208	613,930	35,278	15,103	5,237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煤层气勘探开 发和销售	2 澳元	50.00	50.00	46,331	18,918	27,413	1,188	(3,91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 限公司(i)	中国	石油天然气管 道储运、建设 及相关技术咨 询	40,000	50.00	50.00	82,984	2,527	80,457	10,326	4,33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ii)	中国	财产损失保 险、责任保 险、信用保 险和保证金保 险；以及上述 保险的再保险 以及保险资金 运用业务	5,000	49.00	49.00	5,068	69	4,999	37	(1)

(i) 2013 年 6 月,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为 400 亿元, 本集团持有 50% 的股权。

(ii) 2013 年 12 月,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 本集团持有 49% 的股权。

本集团对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资本公积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外币折算差额	2013年12月31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6	-	-	-	-	-	-	-	-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40	1,174	-	-	13	(2)	-	-	1,185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17	15,375	-	-	2,547	(203)	-	(84)	17,635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19,407	17,464	-	-	(1,956)	1,047	-	(2,877)	13,678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20,000	-	40,000	-	(2,527)	12	(1,950)	-	35,535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0	-	2,450	-	(1)	-	-	-	2,449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中油首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60)	(60)
中油北汽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9)	(49)
其他	(79)	(79)
	<u>(188)</u>	<u>(188)</u>

(c) 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75,318	78,248	192,613	57,367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54,405	47,455	63,260	12,655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92,908	35,272	33,967	8,061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6,755	72,546	13,835	(3,80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53,204	119,587	918,728	2,434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63,518	152	186	882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列示如下: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本期处置及减资	转为分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66,720	66,720	-	-	-	66,720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3,778	23,778	-	-	-	23,778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5,590	25,590	-	-	-	25,59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31,314	-	-	-	31,31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857	14,857	-	-	-	14,857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2,500	19,500	13,000	-	-	32,500
其他		65,603	2,194	(1,497)	(7)	66,293
合计		<u>247,362</u>	<u>15,194</u>	<u>(1,497)</u>	<u>(7)</u>	<u>261,052</u>

14 固定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233	18,963	(5,491)	177,705
机器设备	735,346	99,735	(75,670)	759,411
运输工具	28,479	1,971	(2,707)	27,743
其他	15,991	2,383	(962)	17,412
合计	944,049	123,052	(84,830)	982,27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9,253)	(8,862)	1,740	(56,375)
机器设备	(300,037)	(38,697)	26,906	(311,828)
运输工具	(14,804)	(2,227)	1,130	(15,901)
其他	(6,442)	(1,380)	433	(7,389)
合计	(370,536)	(51,166)	30,209	(391,49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4,980			121,330
机器设备	435,309			447,583
运输工具	13,675			11,842
其他	9,549			10,023
合计	573,513			590,778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567)	(32)	55	(3,544)
机器设备	(24,319)	(3,799)	401	(27,717)
运输工具	(50)	(18)	1	(67)
其他	(98)	(8)	2	(104)
合计	(28,034)	(3,857)	459	(31,432)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413			117,786
机器设备	410,990			419,866
运输工具	13,625			11,775
其他	9,451			9,919
合计	545,479			559,346

2013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66.68 亿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1,129.34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84 亿元, 主要为机器设备。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0.08 亿元的固定资产作为 0.10 亿元短期借款 (附注 22) 抵押物。

15 油气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探明矿区权益	19,063	4,379	(1,050)	22,392
未探明矿区权益	22,112	13,862	(2,598)	33,376
井及相关设施	1,289,038	162,766	(11,954)	1,439,850
合计	1,330,213	181,007	(15,602)	1,495,618
累计折耗				
探明矿区权益	(670)	(1,774)	15	(2,429)
井及相关设施	(583,564)	(102,591)	6,220	(679,935)
合计	(584,234)	(104,365)	6,235	(682,364)
账面净值				
探明矿区权益	18,393			19,963
未探明矿区权益	22,112			33,376
井及相关设施	705,474			759,915
合计	745,979			813,254
减值准备				
探明矿区权益	-	-	-	-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	-
井及相关设施	(12,396)	-	225	(12,171)
合计	(12,396)	-	225	(12,171)
账面价值				
探明矿区权益	18,393			19,963
未探明矿区权益	22,112			33,376
井及相关设施	693,078			747,744
合计	733,583			801,083

2013 年度, 油气资产计提的折耗金额为 1,054.60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原值中与资产弃置义务相关的部分为 754.83 亿元。2013 年度, 对该部分计提的折耗为 61.72 亿元。

16 工程物资

本集团工程物资主要是为工程建设采购的物资。

1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及油气资产	其他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借款费用 资本化 金额	其中: 本 期借款费 用资本化 金额	资金 来源
四川 1000 万吨/年 炼油项目	16,313	12,698	2,398	(9)	-	15,087	93	215	215	自筹及 贷款
云南 1000 万吨/年 炼油项目	20,080	547	2,116	(1)	-	2,662	13	6	4	自筹及 贷款
中国石油四川 80 万 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18,658	15,846	1,803	(1,230)	-	16,419	96	237	237	自筹及 贷款
西气东输三线西段 (霍尔果斯-中卫) 项目	36,910	12,609	9,542	(6,933)	-	15,218	62	-	-	自筹
中卫-贵阳联络线 管道工程	19,294	2,340	3,782	(5,651)	-	471	84	6	76	自筹及 贷款
其他		<u>239,134</u>	<u>272,307</u>	<u>(266,125)</u>	<u>(12,731)</u>	<u>232,585</u>		<u>4,467</u>	<u>3,344</u>	
		<u>283,174</u>	<u>291,948</u>	<u>(279,949)</u>	<u>(12,731)</u>	<u>282,442</u>		<u>4,931</u>	<u>3,876</u>	
减: 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u>(115)</u>				<u>(117)</u>				
		<u><u>283,059</u></u>				<u><u>282,325</u></u>				

2013 年度,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8.76 亿元 (2012 年度: 47.78 亿元), 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76%。

18 无形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46,165	7,599	(524)	53,240
专利权	3,666	403	-	4,069
其他(i)	22,529	2,511	(258)	24,782
合计	72,360	10,513	(782)	82,091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951)	(1,611)	31	(7,531)
专利权	(2,261)	(276)	-	(2,537)
其他	(7,029)	(1,773)	65	(8,737)
合计	(15,241)	(3,660)	96	(18,805)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0,214			45,709
专利权	1,405			1,532
其他	15,500			16,045
合计	57,119			63,286
减值准备合计	(693)	(4)	3	(694)
账面价值合计	56,426			62,592

(i)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非专利技术及商标使用权等。

2013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4.98 亿元。

201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与开发支出共计 141.69 亿元（2012 年度：144.53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0.23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0.03 亿元短期借款（附注 22）抵押物。

19 商誉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和 2011 年分别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和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有关。商誉的减值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现金流量预测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基础之上。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同时也反映了与资产组相关的特定风险。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未发现减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经营租赁款(i)	16,469	3,132	(2,346)	17,255
其他	7,882	3,223	(1,936)	9,169
合计	24,351	6,355	(4,282)	26,424

(i) 预付经营租赁款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使用权租金。

2013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金额为 38.95 亿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42	29	(80)	(52)	3,039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5	8	(61)	(36)	49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3	10	(19)	(8)	2,526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4	11	-	(8)	17
存货跌价准备	645	413	(53)	(374)	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5	7	-	(4)	3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8	-	-	-	1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34	3,857	-	(459)	31,432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2,396	-	-	(225)	12,17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	5	-	(3)	11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93	4	-	(3)	694
合计	45,588	4,315	(133)	(1,120)	48,650

22 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	130
抵押-人民币	13	10
质押-人民币	230	-
信用-人民币	35,153	97,058
信用-美元	71,913	42,277
信用-日元	3,233	3,934
信用-其他外币	352	-
	<u>110,894</u>	<u>143,409</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抵押借款由账面价值 0.08 亿元的设备及 0.23 亿元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11 亿元的固定资产) 作为抵押物。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质押借款由 1.50 亿元应收票据及 0.15 亿元股权作为质押物。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5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73%)。

23 应付票据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且均于一年内到期。

24 应付账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1,015.5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81.61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304.49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9.40 亿元), 主要为与供应商尚未结清的往来款。

25 预收款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6.7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59 亿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薪金及津贴	1,473	77,094	(76,661)	1,906
职工福利费	-	8,199	(8,198)	1
社会保险费	776	23,519	(23,525)	7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35	6,278	(6,269)	544
基本养老保险	123	12,035	(12,040)	118
失业保险费	38	1,141	(1,147)	32
工伤保险费	27	582	(584)	25
生育保险费	13	287	(287)	13
住房公积金	72	7,013	(7,014)	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1	2,910	(2,642)	2,039
其他	69	199	(219)	49
	<u>4,161</u>	<u>118,934</u>	<u>(118,259)</u>	<u>4,836</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7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013	12,708
应交消费税	10,405	9,846
应交石油特别收益金	19,237	20,573
其他	24,063	28,918
	<u>69,718</u>	<u>72,045</u>

28 其他应付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为 12.5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6.68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到的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应付代垫款项等,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88.02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5.41 亿元)。

29 预计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弃置义务	83,928	11,419	(816)	94,531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保证 - 人民币	18	36
保证 - 美元	39	-
保证 - 其他外币	19	23
质押 - 美元	2,134	-
信用 - 人民币	46,632	6,048
信用 - 美元	18,010	207
信用 - 其他外币	21	24
	66,873	6,3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	1,500
	81,873	7,838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美元质押借款的质押物如附注 31 所述。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CNPC International Ltd.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美元	伦敦同业拆借利 率上浮 1.70%	1,878	11,450	-	-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	人民币	4.55%	-	10,000	-	10,000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人民币	5.81%	-	10,000	-	10,000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人民币	5.81%	-	10,000	-	10,000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人民币	4.89%	-	10,000	-	10,000
					1,878	51,450	-	40,000

31 长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人民币	3,695	150
保证-美元	245	9
保证-其他外币	112	153
质押-人民币	179	-
质押-美元	5,182	3,708
信用-人民币	230,843	193,145
信用-美元	38,155	16,509
信用-其他外币	170	204
	<u>278,581</u>	<u>213,878</u>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 30)	<u>(66,873)</u>	<u>(6,338)</u>
	<u>211,708</u>	<u>207,540</u>

上述保证借款主要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

上述人民币质押借款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 亿元的股权作为质押, 美元质押借款以 8.50 亿美元的定期存款作为质押。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至二年	40,900	65,731
二至五年	120,445	76,947
五年以上	<u>50,363</u>	<u>64,862</u>
	<u>211,708</u>	<u>207,540</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56%)。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为 2,674.3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94.84 亿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借款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人民币	4.70%	-	20,000	-	6,000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人民币	4.92%	-	20,000	-	-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0 日	人民币	4.53%	-	20,000	-	-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人民币	3.95%	-	10,000	-	10,000
中油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人民币	4.16%	-	10,000	-	10,000
						<u>80,000</u>		<u>26,000</u>

32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年利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03 年 10 月 28 日	10 年	4.11	1,500	-	(1,50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09 年 5 月 26 日	5 年	3.35	15,000	-	-	15,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2 月 5 日	7 年	4.60	11,000	-	-	11,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i)	2010 年 5 月 19 日	7 年	3.97	20,000	-	-	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0 年 5 月 19 日	5 年	3.97	20,000	-	-	2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5 年	4.55	16,000	-	-	1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0 年	4.90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十五年期产品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5 年	5.04	2,000	-	-	2,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5 年	4.47	-	16,000	-	16,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十年期产品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年	4.88	-	4,000	-	4,000
其他				234	-	(80)	154
				87,734	20,000	(1,580)	106,154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附注 30)				(1,500)			(15,000)
				86,234			91,154

(i)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7 年,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债券均以面值发行, 无溢价或折价。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债券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的金
额为 400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5 亿元)。

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1,012.80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864.27 亿
元), 该公允价值根据贴现后的现金流量计算, 贴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
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上述应付债券大致相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
确定。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016	36,282	5,972	26,473
工资及福利	804	3,688	765	3,521
可结转以后年度的亏损	15,615	136,099	1,770	4,235
其他	16,930	69,577	14,178	58,614
	<u>41,365</u>	<u>245,646</u>	<u>22,685</u>	<u>92,843</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折旧折耗	40,393	159,595	39,099	152,509
其他	4,833	29,971	4,352	26,452
	<u>45,226</u>	<u>189,566</u>	<u>43,451</u>	<u>178,961</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6	1,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87	22,209

34 股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H 股	21,099	21,099
A 股	<u>161,922</u>	<u>161,922</u>
	<u>183,021</u>	<u>183,021</u>

1999 年,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净资产折为本公司的国家股 16,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未折入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证监会的批准, 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1,758,241.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其中包括原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 175,824.2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的部分。

上述外资股包括 1,344,789.7 万股 H 股及 4,134.521 万份美国存托凭证（每份美国存托凭证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已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及 2000 年 4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增发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319,680.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时中国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31,968.0 万股国家股转为外资股（H 股）出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400,0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前持有的国家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 A 股。

35 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3,201	-	(20)	73,181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0,955	-	-	40,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6	37	-	173
其他	1,586	1	(220)	1,367
	<u>115,878</u>	<u>38</u>	<u>(240)</u>	<u>115,676</u>

36 盈余公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83	13,436	(8)	175,011
任意盈余公积金	40	-	-	40
	<u>161,623</u>	<u>13,436</u>	<u>(8)</u>	<u>175,05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3 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12 年度: 未提取)。

37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8,68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77
专项储备 - 安全生产费	2,77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4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64,136</u>

根据 2014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5755 元, 按已发行股份 1,830.21 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88.35 亿元, 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不确认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3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9,363	47,109
哈萨克斯坦石油公司	3,288	3,354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15,943	14,047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0,416	17,991
其他	38,048	34,118
	<u>137,058</u>	<u>116,619</u>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2,214,646	2,154,406
其他业务收入(b)	43,478	40,890
	<u>2,258,124</u>	<u>2,195,296</u>

	本集团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1,658,363	1,593,965
其他业务成本(b)	43,477	40,854
	<u>1,701,840</u>	<u>1,634,819</u>

2013 年度,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2,481.35 亿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330,423	1,307,980
其他业务收入(b)	31,866	29,177
	<u>1,362,289</u>	<u>1,337,157</u>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a)	972,604	971,095
其他业务成本(b)	32,131	29,122
	<u>1,004,735</u>	<u>1,000,217</u>

2013 年度,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1,606.02 亿元, 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766,193	414,293	771,717	387,909
炼油与化工	864,463	726,263	876,122	765,078
销售	1,934,240	1,873,445	1,879,960	1,813,793
天然气与管道	228,894	223,718	199,081	199,060
总部及其他	485	240	550	341
板块间抵销数	(1,579,629)	(1,579,596)	(1,573,024)	(1,572,216)
合计	2,214,646	1,658,363	2,154,406	1,593,965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勘探与生产	596,022	415,217	598,814	405,358
炼油与化工	862,511	724,573	878,600	767,770
销售	889,555	844,216	902,426	853,142
天然气与管道	174,258	179,002	138,983	152,318
总部及其他	236	174	293	276
板块间抵销数	(1,192,159)	(1,190,578)	(1,211,136)	(1,207,769)
合计	1,330,423	972,604	1,307,980	971,095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8,719	8,532	10,233	9,867
其他	34,759	34,945	30,657	30,987
合计	43,478	43,477	40,890	40,854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销售	5,799	5,359	6,582	6,168
其他	26,067	26,772	22,595	22,954
合计	31,866	32,131	29,177	29,122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999	1,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38	13,349
教育费附加	9,176	9,186
消费税	99,800	101,416
资源税	28,409	28,079
石油特别收益金	72,726	79,119
其他	14,115	13,247
	<u>238,663</u>	<u>246,078</u>

41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9,280	17,738
折旧、折耗及摊销	6,859	6,346
运输费	14,949	13,871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6,821	6,084
其他	12,127	10,993
	<u>60,036</u>	<u>55,032</u>

42 管理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29,653	25,193
折旧、折耗及摊销	7,567	6,155
修理费	11,646	10,533
租赁包装及仓储保管费	4,927	4,792
安全生产费用	7,165	6,745
其他税费	8,125	7,629
技术服务费	2,611	2,549
其他	18,870	20,340
	<u>90,564</u>	<u>83,936</u>

43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3,081	18,164
减: 利息收入	(2,222)	(2,063)
汇兑损失	4,105	3,208
减: 汇兑收益	(4,157)	(3,339)
其他	1,090	854
	<u>21,897</u>	<u>16,824</u>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51)	(30)
存货跌价损失	360	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	5
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3,857	1,43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4
	<u>4,182</u>	<u>1,963</u>

4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63	384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10,228	8,262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收益	11	3
处置子公司收益/(损失)	25	(6)
其他	142	144
	<u>10,769</u>	<u>8,787</u>

2013 年度,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103.35 亿元 (2012 年度: 89.50 亿元)。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6	32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54	2,636
子公司宣布分派的股利	58,093	66,569
处置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损失	(4)	(2)
处置子公司收益	3,998	102
其他	15	17
	<u>62,672</u>	<u>69,354</u>

2013 年度, 占本公司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金额合计为 26.93 亿元 (2012 年度: 25.32 亿元)。

46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收益	289	368	289
政府补助(i)	10,347	9,406	2,908
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ii)	24,822	-	24,822
其他	3,277	1,804	3,277
	<u>38,735</u>	<u>11,578</u>	<u>31,296</u>

(i) 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对进口天然气 (包括液化天然气) 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ii) 2013 年 6 月, 本公司与其他两个合资方签订合资合同设立合资公司—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本公司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作为出资, 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其他合资方以现金出资 600 亿元, 共同持有合资公司另外 50% 的股权。该收益为上述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投入合资公司过程中出售给其他合资方的部分产生的收益。

(b)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油气资产损失	3,832	3,855	3,832
罚款支出	948	262	948
捐赠支出	357	263	357
非常损失	1,105	902	1,105
其他	6,188	4,917	6,188
	<u>12,430</u>	<u>10,199</u>	<u>12,430</u>

47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2,112	35,916
递延所得税	(16,325)	276
	<u>35,787</u>	<u>36,192</u>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 差额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178,016	166,810
按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04	41,703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1,005	92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2,361	3,106
优惠税率的影响	(15,687)	(8,461)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743)	(4,035)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7,347	3,787
所得税费用	<u>35,787</u>	<u>36,192</u>

48 每股收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9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本集团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后净额	45	(1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损失)/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8)	127
小计	<u>(173)</u>	<u>109</u>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32)	(151)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u>(11,605)</u>	<u>(42)</u>

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42,229	130,618	134,356	103,42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182	1,963	4,036	1,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152,128	144,122	103,940	98,684
无形资产摊销	3,498	3,049	3,054	2,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5	3,364	3,347	2,888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49	3,483	2,754	2,997
干井费用	12,036	11,917	9,697	10,499
安全生产费	4,898	3,895	4,248	3,191
财务费用	20,859	16,101	22,000	17,879
投资收益	(10,769)	(8,787)	(62,672)	(69,354)
递延所得税(减少)/增加	(16,325)	276	(13,575)	468
存货的增加	(13,887)	(32,586)	(8,094)	(22,803)
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	(24,822)	-	(29,64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621)	(14,326)	(11,906)	(33,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679	(23,801)	22,322	(2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29	239,288	183,863	93,89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407	43,395	27,484	11,5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395)	(61,172)	(11,574)	(38,7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	8,012	(17,777)	15,910	(27,22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250	49,953	27,484	11,574
减: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843)	(6,55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51,407	43,395	27,484	11,574

5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4 所述会计政策相同。

(1) 经营分部

(a) 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783,694	871,815	1,946,806	232,751	2,687	3,837,753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618,851)	(681,687)	(263,100)	(15,360)	(631)	(1,579,629)
对外交易收入	164,843	190,128	1,683,706	217,391	2,056	2,258,124
板块费用(i)	(446,216)	(296,427)	(1,271,800)	(60,846)	(15,814)	(2,091,103)
板块利润	192,923	(16,752)	8,757	(4,505)	(13,402)	167,021
不可分配费用						(15,310)
营业利润						151,711
板块资产	1,209,075	367,704	382,664	476,521	1,529,657	3,965,621
其他资产						11,226
板块间抵销(ii)						(1,634,843)
资产总额						2,342,004
板块负债	487,745	151,415	191,534	174,808	661,173	1,666,675
其他负债						84,805
板块间抵销(ii)						(679,384)
负债总额						1,072,096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15,556)	(18,650)	(11,271)	(11,804)	(2,240)	(159,521)
资产减值损失	(25)	4,016	158	33	-	4,182
资本性支出	226,376	26,671	7,101	57,439	1,109	318,696

(b) 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勘探与生产	炼油与化工	销售	天然气与管道	总部及其他	合计
板块收入	789,818	883,218	1,890,558	202,196	2,530	3,768,320
减: 板块间交易收入	(623,166)	(702,275)	(225,618)	(21,562)	(403)	(1,573,024)
对外交易收入	166,652	180,943	1,664,940	180,634	2,127	2,195,296
板块费用(i)	(385,945)	(342,502)	(1,188,615)	(88,850)	(13,953)	(2,019,865)
板块利润	219,326	(40,379)	17,329	(9,331)	(11,514)	175,431
不可分配费用						(10,000)
营业利润						165,431
板块资产	1,176,840	386,440	382,300	447,592	1,566,725	3,959,897
其他资产						1,443
板块间抵销(ii)						(1,792,503)
资产总额						2,168,837
板块负债	445,919	141,889	203,179	195,385	717,104	1,703,476
其他负债						94,254
板块间抵销(ii)						(809,659)
负债总额						988,071
折旧、折耗和摊销费用	103,378	16,315	10,004	19,503	1,335	150,535
资产减值损失	451	1,166	340	7	(1)	1,963
资本性支出	227,211	36,009	14,928	72,939	1,429	352,516

(i) 板块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ii)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和投资。

(2) 区域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国大陆	1,503,897	1,492,636
其他	754,227	702,660
	2,258,124	2,195,296

非流动资产(i)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1,677,452	1,580,177
其他	220,770	188,948
	1,898,222	1,769,125

(i)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2 财务风险管理

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 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 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天然气、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 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此外, 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未来发生的企业收购、贸易业务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 就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可能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及其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载于附注 31。

(c)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年度, 本集团无对冲价格风险的重大交易。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集团大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 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本集团对超过三年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准备, 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一般未逾期亦无减值迹象。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列示于附注 9。本集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应收账款乃与近期无拖欠记录的客户有关。

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 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 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借款到期日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31。

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本成本, 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2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4%)。

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鉴于下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是短期性质,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相同。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载于附注 31。

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是本公司控股母公司, 是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中国	周吉平	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油品销售、油气储运、石油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石油装备制造等

(b)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6.51	86.51	86.51	86.51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1)。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合营企业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4) 与重大关联方的交易**(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 协议有效期三年, 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 (1) 政府定价; 或 (2) 无政府规定价格, 则参照市场价格; 或 (3) 如 (1) 和 (2) 的情况均不适用, 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约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 (不含税费) 不超过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注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	80,757	69,729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2)	175,357	166,110
生产服务	(3)	149,005	142,235
社会服务	(4)	3,185	3,303
生活服务	(5)	4,369	4,488
物资供应	(6)	20,739	21,671
金融服务			
利息收入	(7)	429	503
利息支出	(8)	16,425	13,046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	(9)	1,213	952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10)	193	-
支付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支出	(11)	3,188	3,269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产采购	(12)	1,228	1,009

注:

- (1) 指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2) 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指地质勘探、钻井、固井、录井、测井、试油、油田建设、炼化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装置维修和检修等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 (3) 生产服务包括机器设备维修和供应水、电及煤气, 也包括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或服务, 如提供通讯、运输、消防、资产租赁、环境保护及卫生、道路维修、制造机器设备和零件等。
- (4) 社会服务主要指保安系统、教育、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
- (5) 生活服务主要指物业管理以及提供培训中心、旅馆、员工餐厅、公共浴室等服务。
- (6) 物资供应主要指物料采购、质量检验、存储、发送等产品或服务。
- (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68.39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3.94 亿元)。
- (8)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包括在关联方借款中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余额为 3,274.78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30.86 亿元)。
- (9) 其他金融服务支出主要指保险和其他业务的费用。
- (1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 (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
- (11) 租赁费用是按照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达成的房屋与土地租赁合同计算并缴纳的。
- (12) 资产采购主要指制造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的购置。

(b)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按照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定价。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 产品销售		
—原油	3,715	7,281
—炼油产品	39,969	27,323
—化工产品	531	598
—天然气	-	521
(b) 服务销售	51	77
(c) 购买产品	43,585	27,158
(d) 购买服务	775	783

(5) 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市场利率通过中油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委托贷款,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贷款已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已抵销的委托贷款总计 992.38 亿元, 其中短期委托贷款 836.67 亿元, 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 15.14 亿元, 长期委托贷款 140.57 亿元。

(6) 担保事项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对本集团的部分借款及债券提供担保, 详见附注 30、附注 31 及附注 3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余额

(a)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收账款	5,685	16,301
其他应收款	2,366	1,772
预付账款	2,641	2,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9	14,826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77	586
其他应收款	3	6
预付账款	523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8	8,411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0.18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21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 2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

(b)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		
应付账款	101,553	78,161
其他应付款	1,255	1,668
预收账款	675	1,159
应付票据	7	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	2,000
联营及合营企业		
应付账款	1,544	1,740
其他应付款	107	99
预收账款	271	6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应付款项总额 2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

(8)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2013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15,499	15,063

注: 以上酬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主要管理人员 2010-2012 年延期绩效奖金。2013 年度: 907 万元 (2012 年度: 50 万元)。

54 或有事项

(1)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2)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 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营运。但是, 根据现有法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除已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 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3)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已购买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购买雇主责任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55 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经营租赁主要指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租赁期限从 1 年至 50 年不等, 通常没有续租选择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已签订且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而需在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421	6,148
一年至两年	5,066	4,767
两年至三年	4,767	4,885
三年以上	83,450	86,537
	<u>99,704</u>	<u>102,337</u>

2013 年度的经营租赁费用为 104.19 亿元 (2012 年度: 96.40 亿元)。

(2)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为 557.4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71.96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来自于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3) 勘探和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需向国土资源部支付勘探和采矿许可证费用。2013 年度该项费用 7.17 亿元 (2012 年度: 7.58 亿元)。

预计未来 5 年每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00	1,000
一年至两年	800	1,000
两年至三年	800	1,000
三年至四年	800	1,000
四年至五年	800	1,000

56 上年比较数字

为方便做出相应的比较, 本公司对本财务报表中上年数字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537)	(3,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08	2,33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益	(3)	45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	45
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净损益	24,822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0)	(4,544)
	<u>18,940</u>	<u>(5,611)</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55)	1,20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39	76
合计	<u>12,924</u>	<u>(4,330)</u>

二、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422.74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 1,422.29 亿元, 差异为 0.45 亿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2,699.35 亿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 12,699.08 亿元, 差异为 0.27 亿元。本集团的准则差异主要是由于 1999 年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评估所致。

本公司 1999 年重组改制时, 对于中国石油集团投入的资产和负债于 1999 年进行了评估,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中非固定资产、油气资产的部分未予确认。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 O Box 50
Gene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毕马威
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邮政总局
信箱50号

Telephone 电话 +852 2522 6022
Fax 传真 +852 2845 2588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公司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权益变动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需承担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确定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及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的审核证据。所选定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我们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和贵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3 年 人民币	2012 年 人民币
营业额	6	2,258,124	2,195,296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1,464,805)	(1,411,036)
员工费用	8	(116,422)	(106,189)
勘探费用 (包括干井费用)		(25,301)	(23,972)
折旧、折耗及摊销		(163,365)	(151,975)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79,021)	(74,692)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9	(248,086)	(254,921)
其他收入净值		27,518	2,008
经营支出总额		(2,069,482)	(2,020,777)
经营利润		188,642	174,519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4,157	3,339
外汇损失		(4,105)	(3,208)
利息收入		2,222	2,063
利息支出	10	(23,081)	(18,164)
融资成本净额		(20,807)	(15,97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17	10,228	8,262
税前利润	7	178,063	166,811
所得税费用	12	(35,789)	(36,191)
本年利润		142,274	130,620
可重分类至收益或损失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折算差额		(11,432)	(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税后净额)		45	(18)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损失)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8)	127
其他综合损失 (税后净额)		(11,605)	(42)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130,669	130,578
本年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9,599	115,326
非控制性权益		12,675	15,294
		142,274	130,620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120,577	115,340
非控制性权益		10,092	15,238
		130,669	130,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人民币元)	14	0.71	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3 年 人民币	2012 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6	1,648,823	1,569,888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7	116,700	80,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1,641	1,800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	62,449	56,162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67,270	63,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11,226	1,443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3,048	3,708
非流动资产总额		<u>1,911,157</u>	<u>1,776,091</u>
流动资产			
存货	22	227,017	214,117
应收账款	23	64,027	64,450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4	68,299	58,012
应收票据	25	14,360	9,981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5,843	2,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51,407	43,395
流动资产总额		<u>430,953</u>	<u>392,805</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7	383,004	351,456
应付所得税款		16,013	12,708
应付其他税款		53,705	59,337
短期借款	28	192,767	151,247
流动负债总额		<u>645,489</u>	<u>574,748</u>
流动负债净值		<u>(214,536)</u>	<u>(181,943)</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696,621</u>	<u>1,594,148</u>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669,300	603,808
储备	30	280,414	277,181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132,735	1,064,010
非控制性权益		137,200	116,738
权益总额		<u>1,269,935</u>	<u>1,180,74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302,862	293,774
资产弃置义务	32	94,531	8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15,166	22,286
其他长期负债		14,127	13,412
非流动负债总额		<u>426,686</u>	<u>413,400</u>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u>1,696,621</u>	<u>1,594,14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周吉平

董事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表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单位为百万)

	附注	2013 年 人民币	2012 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6	1,117,316	1,122,89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17	56,431	13,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1,309	1,297
附属公司	19	265,533	251,843
预付经营租赁款	20	50,958	46,114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39,788	38,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9,167	-
非流动资产总额		1,540,502	1,473,577
流动资产			
存货	22	173,290	166,074
应收账款	23	4,694	4,198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24	87,797	76,792
应收票据	25	10,973	7,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27,484	11,574
流动资产总额		304,238	265,96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7	227,011	204,844
应付所得税款		10,650	8,295
应付其他税款		35,661	38,085
短期借款	28	181,552	188,600
流动负债总额		454,874	439,824
流动负债净值		(150,636)	(173,85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89,866	1,299,720
权益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29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585,495	514,124
储备	30	294,511	281,797
权益总额		1,063,027	978,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260,775	256,536
资产弃置义务	32	61,291	55,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	4,415
其他长期负债		4,773	4,151
非流动负债总额		326,839	320,778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1,389,866	1,299,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周吉平

董事兼总裁 汪东进

财务总监 于毅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利润	142,274	130,620
调整项目:		
所得税费用	35,789	36,191
折旧、折耗及摊销	163,365	151,975
干井费用	12,036	11,917
安全生产费	4,898	3,89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利润	(10,228)	(8,262)
坏账准备冲销净额	(51)	(30)
存货跌价损失净额	360	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	5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损失	-	4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3,543	3,487
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	(24,822)	-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收益	(28)	(46)
股息收入	(363)	(339)
利息收入	(2,222)	(2,063)
利息支出	23,081	18,164
营运资金的变动:		
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3,621)	(13,412)
存货	(13,887)	(32,586)
应付账款和应计负债	17,205	(18,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37,336	281,135
已付所得税款	(48,807)	(41,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88,529	239,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资本性支出	(304,100)	(311,744)
收购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278)	(7,238)
收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2)
预付长期经营租赁款项	(3,172)	(11,734)
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951)	(7,383)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99)	(202)
购买附属公司	-	(35)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所得款项	38,687	493
出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所得款项	397	136
已收利息	2,074	1,812
已收股息	9,628	7,134
增加到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83)	(3,44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净额	(266,510)	(332,226)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短期借款	(476,943)	(364,498)
偿还长期借款	(69,993)	(84,433)
已付利息	(21,389)	(19,266)
支付非控制性权益股息	(5,404)	(7,499)
支付母公司股东股息	(53,470)	(58,041)
新增短期借款	446,845	408,509
新增长期借款	154,373	167,049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14,415	31,366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10)	(21)
其他长期负债（减少）/增加	(663)	2,190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12,239)	75,356
外币折算差额	(1,768)	(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8,012	(17,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3,395	61,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1,407	43,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计量单位为百万)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非控制 性权益	权益总额
	股本	留存收益	储备	小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021	556,717	263,007	1,002,745	79,801	1,082,5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						
综合收益总额	-	115,326	14	115,340	15,238	130,578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161	947	1,108	26	1,134
转拨至储备	-	(10,343)	10,343	-	-	-
股息	-	(58,041)	-	(58,041)	(7,303)	(65,344)
收购附属公司	-	-	(77)	(77)	686	609
购买附属公司非控制性权益	-	-	320	320	(522)	(202)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2,279	2,279	29,097	31,376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	-	-	-	(21)	(21)
处置附属公司	-	-	-	-	(173)	(173)
其他权益变动	-	(12)	348	336	(91)	245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603,808</u>	<u>277,181</u>	<u>1,064,010</u>	<u>116,738</u>	<u>1,180,748</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						
综合收益总额	-	129,599	(9,022)	120,577	10,092	130,669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2,779	(1,132)	1,647	43	1,690
转拨至储备	-	(13,436)	13,436	-	-	-
股息	-	(53,470)	-	(53,470)	(4,147)	(57,617)
收购附属公司	-	-	-	-	117	117
购买附属公司非控制性权益	-	-	-	-	(99)	(99)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	-	(20)	(20)	14,435	14,415
附属公司资本减少	-	-	-	-	(10)	(10)
处置附属公司	-	-	1	1	(117)	(116)
其他权益变动	-	20	(30)	(10)	148	1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83,021</u>	<u>669,300</u>	<u>280,414</u>	<u>1,132,735</u>	<u>137,200</u>	<u>1,269,93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 组织结构及主要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将核心业务及与这些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组，并由中国石油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9年11月5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被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i) 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ii) 石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iii) 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及(iv) 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附注38）。

2 编制基准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遵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除以下所述的编制基准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表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在财务状况表日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在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的报告金额。尽管这些估计是建立在管理层对当前事件和活动的最大限度的了解基础之上，但实际结果最终还是可能与这些估计存在差异。附注5披露了需要更高程度判断或更复杂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或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为方便做出相应的比较，本公司对本财务报表中上年数字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a) 合并基准

附属公司是指本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本集团控制一个公司是指本集团有权利通过参与该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公司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

本集团自控制附属公司之日起合并该附属公司的报表, 自失去控制之日起终止合并。收购非同一控制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买法核算。收购附属公司转移的对价是所放弃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和本集团所发行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之和。转移对价中包括因或有对价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收购相关成本于发生时费用化。在收购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 于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单个企业合并而言, 购买方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以按其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也可以按照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中非控制性权益所占比例份额来计量。

收购中转移的对价、被收购方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以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收购方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若因廉价收购使得转移对价小于所收购附属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直接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

对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类似于权益结合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即在列示的所有期间, 视同本集团和被收购企业一直处于合并状态, 取得的资产、负债以被收购方账面价值入账。本集团支付的收购价款与被收购企业净资产或负债的差额调整权益。

集团内部交易的发生额、往来余额和未实现的损益都要抵销。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为与本集团一致。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 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示。或有对价导致的变化相应调整成本。成本亦包括与投资直接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b)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联营公司是本集团对其拥有重大影响但不具备控制权的公司（通常拥有其20%至50%的投票权）。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计量以成本入账。

在这种方法下，本集团对购买后的联营公司的利润或亏损按持股比例在合并损益中确认，对购买后的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也按持股比例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上述购买后的累计变动均调整投资账面成本。当本集团按份额承担的联营公司损失等于或大于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括任何其他未经担保的应收款项）时，本集团不再进一步确认损失，除非本集团因此产生负债或代联营公司发生支出。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的收益中本集团所享有的部分需要抵销；未实现的损失也应抵销，除非该项交易表明转移的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中包括的收购时产生的商誉（扣除任何累计减值损失），作为投资的组成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为收购日收购成本超过本集团应占被收购联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联营公司的会计政策需要调整与本集团一致。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7。

(c) 于合营公司之投资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合营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附注 3(b)）核算。

在编制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时，对合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法核算。

本集团主要合营公司列表载于附注 17。

(d)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本集团把与非控制性权益之间的交易视为与本集团的权益持有者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权益者出售股份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权益。购买非控制性权益时，支付对价与取得的附属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权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对附属公司丧失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时, 以公允价值确认其在前附属公司中剩余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损益。该公允价值作为在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投资或金融资产投资的初始确认成本。此外, 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利得或损失, 视为直接处置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重分类至损益。

如果对联营公司的所有权份额减少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则按相应减少比例将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e) 外币

本集团中各单位财务报表中的项目均使用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采用的币种 (“功能货币”) 计量。本集团绝大部分的资产和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 (附注 38), 本公司和绝大部分合并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汇率入账,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财务状况表日的汇率折算, 上述交易的清算以及对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时出现的收益或损失均在合并损益中确认。

对于功能货币与本集团列报货币不同的单位, 其财务状况表中的资产和负债以财务状况表日的期末汇率进行折算。综合收益表中的收益和费用项目以年平均汇率折算, 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f)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当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 (附注 3(g)) 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主体时, 将其成本确认为资产入账。成本指有关资产的购入价格及使该项资产达到现有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在初始确认后,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账面金额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折耗及摊销 (含减值) 后的金额计量。

除油气资产 (附注 3(g)) 之外的有关资产的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成本于其估计可使用年限内摊销至残值。

本集团在计算折旧时采用下列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8-40 年
机器设备	4-30 年
运输工具	4-14 年
其他	5-12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对资产残值和可使用年限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管理层参考业内公司一般惯例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 将本集团长输管线预计使用年限由 14 年调整为 30 年。该事项导致本集团 2013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7,290 百万元。

当有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 本集团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附注 3(g)) 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减值损失根据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可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确认。可使用价值是指从该现金产出单元所获取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

处置有关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收入与损失参照其账面价值确定, 且计入合并损益。

建造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的期间内进行资本化。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费用化, 但可达到改良目的的支出作为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一部分资本化, 并按其可使用年限折旧。

(g) 油气资产

对于油气勘探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核算。根据此方法, 为开发井、辅助设备和设施以及油气资产中的已探明矿产权益所发生的成本均须资本化。地质与地球物理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勘探井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储量决定是否资本化。探明油气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 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 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 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 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现有的经济条件包含确定一个油气藏经济生产能力的价格和成本。除非合同约定, 该价格是指在探明油气储量报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个月的算术平均价格, 每个月价格按每月第一天的价格确定, 但不包括基于未来条件做出的价格调整。所用成本按期末成本确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当勘探井位于不需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时, 需要在钻探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完成储量的经济效益评估。如果不能获得经济效益, 相关钻井成本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 否则, 相关钻井成本应归类为油气资产, 并进行减值测试(附注 3(f))。对于在开始生产之前需要投入大量资本支出的区域发现可经济开采储量的探井, 只有在进一步的钻探工作已经或明确将要进行时才予以继续资本化, 否则该探井成本要作为干井费予以费用化。本集团油气资产中未对任何储量未明时发生的重大成本资本化。

中国国土资源部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储量报告向申请人颁发采矿许可证。

油气资产的成本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计提折旧。单位产量率根据本集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h) 无形资产

用于购入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和许可证的支出以历史成本予以资本化, 并在上述各项的预计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无形资产不进行重新估值。每年检查每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有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作减值调整。减值损失在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价值时计入合并损益。可收回价值为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与可使用价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而可使用价值是指从该资产所获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收购对价超过本集团以其持股比例在被收购方享有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公允价值, 以及非控制性权益净额的部分。

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事项或迹象显示可能存在减值时提高测试频率。将商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可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中的较高者)进行比较, 如有减值, 计入当期减值损失, 并且不能在以后期间转回。

(i)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基于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 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进行分类。本集团主要有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少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具体会计政策列示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分类

(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偿还金额、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除到期日为自财务状况表日起 12 个月以上的此类资产归为非流动资产外，其他的归类为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财务状况表上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确认方法将在相应的会计政策中披露。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归类为其他类别金融工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除非管理层计划在自财务状况表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处置。本集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无市场价格的权益性工具组成。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是以交易为持有目的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通常也被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如果预期将在 12 个月内处置，该项金融资产将被列为流动资产，否则，列为非流动资产。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常规购买和出售在交易日，即本集团承诺购买或者出售该资产之日予以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不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交易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到期或转让，并且本集团已实质将与所有权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 除非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 且公允价值无法以估值工具可靠计量。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标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综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支出)净值”。

本集团于每个财务状况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存在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和估计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

(j) 租赁

如租赁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风险及收益实质上由本集团承担, 则归类为融资租赁。本集团没有重大融资租赁。

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主要收益及风险实质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 则归类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费用(减去从出租人收到的任何优惠)于其租赁年限以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为获得土地使用权(不包括矿区权益)向中国国土资源部支付的款项确认为经营租赁。土地使用权通常通过一次性预付获得, 其使用年限最长达 50 年。

(k) 存货

存货为炼油产品、化工产品、材料和物料等,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入账。成本主要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和相关间接生产成本, 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变现净值按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预计发生的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计算。

(l)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其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计量。在有证据表明本集团在原有信用条件下将无法收回款项时, 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在评价应收账款是否减值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重大财务困难、欠款人破产或重组的可能性以及付款的拖延或违约等。坏账准备金额等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按原有实际利率折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入之间的差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m)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通知存款以及于购买日期起 3 个月或以内到期且流动性强的短期投资。

(n)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其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计量。

(o) 借款

借款以初始公允价值减去相关费用的净额入账。借款在取得后以实际利率法的摊余成本计量。借款收到金额(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净值)与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 在借款期间全部计入合并损益。

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 应将该资产由于收购、建造或者生产而引致的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销售状态时点前计入该资产成本。

除了在借款持有期间可资本化为符合条件资产成本的部分外, 借款成本应于发生当期费用化。

借款归为流动负债, 除非本集团有绝对权利在报告期后至少 12 个月支付。

(p) 税项

递延所得税指根据债务法全额计算由资产与负债税基与其在财务报告中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除企业合并外, 在其他不影响会计和应税损益的交易中, 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递延税资产和负债以到财务状况表日已执行的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为基础, 按预期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期间的税率计量。

主要的暂时性差异来自油气资产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及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准备。与结转未利用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以未来应税利润为限确认。

本集团还发生多种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主要包括石油特别收益金(附注 9)、消费税(附注 9)、资源税(附注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营业税, 此等税赋构成经营支出的一部分, 已包含在“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q) 收入确认

销售收入在产品交付且用户接收时, 或在提供服务时加以确认, 并在扣除增值税和折扣后入账。只有当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向买家转移与所有权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收益时, 因交易而产生或将产生的收入和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并且相关应收款项能可靠回收时, 开始确认收入。

本集团生产的部分天然气依据签订的照付不议合约进行销售。签订照付不议合约的客户需按合约规定的最低天然气量支付款项。在照付不议合约下天然气销售及运输的收入确认遵照本附注所列示的会计政策。从客户收到的未提取天然气的预付款计为递延收入, 于天然气实际提取时确认收入。

(r) 准备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事件承担现有法定或推定义务, 由此可能导致资源流出以解除责任, 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 则应计提相关准备。

弃置和恢复准备于油气资产形成时全额确认。金额为根据当地条件及相关要求做出的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 同时相应增加有关油气资产的价值。这部分增加的价值作为油气资产成本的一部分进行折旧。除由于时间推移而确认为利息费用以外, 预计支出现值的任何变化均应相应调整弃置恢复准备和油气资产。

(s) 研究和开发支出

研究支出作为一项费用确认入账。预计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开发费用, 作为无形资产入账。

(t)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向中国省市政府所组织的各类员工退休福利计划注入资金。在该计划下, 本集团须根据相关省市政府规定的标准, 按月供款。相关中国省市政府承诺将承担本集团现有和未来中国退休员工福利责任。本集团对其海外员工也有类似退休福利计划。向上述中国及海外的该等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费用。此外, 本集团还参与了由中国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 向该等计划注入的资金于发生时计入费用。除上述退休福利计划外, 本集团目前没有为国内或海外员工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额外义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u) 新会计准则

(i) 本集团采用的新增会计准则与修订会计准则

本集团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下述新准则或准则修订，也包括其他准则相应的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1）”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有关其他综合收益的‘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已经对上述新准则或准则修订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评估，未发现任何重大影响。

(ii) 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用的新增会计准则与修订会计准则

IFRS 9（2009）介绍了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新要求。在 IFRS 9（2009）下，金融资产是基于拥有的商业模型和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来分类和计量的。IFRS 9（2010）介绍了关于金融负债的其他的改变。IASB 目前用一个有效的、用来做有限的改变的项目来处理金融资产的减值和套期保值会计。

IFRS 9（2010）和（2009）对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年度期间有效，采纳这些准则预计会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产生影响，但是对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没有影响。

4 财务风险管理

4.1 财务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一系列财务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汇率、利率以及油气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资产、负债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以人民币开展业务，但仍保留部分外币资产以用于进口原油、机器设备和其它原材料，以及用于偿还外币金融负债。本集团可能面临多种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人民币是受中国政府管制的非自由兑换货币。中国政府在外币汇兑交易方面的限制可能导致未来汇率相比现行或历史汇率波动较大。

此外，本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未来发生的企业并购、贸易业务或确认的资产、负债及净投资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货币表示时，均会产生外汇风险。本集团的某些附属公司可能利用货币衍生工具来规避上述外汇风险。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有息资产不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浮动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借款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但这些风险对于本集团并不重大。对本集团借款及其利率、到期日的详细分析列示于附注 28。

(iii)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广泛的与油气产品相关的业务。油气产品价格受本集团无法控制的诸多国内国际因素影响。油气产品价格变动将对本集团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本年度，本集团无对冲价格风险的重大交易。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

本集团大部分现金和定期存款存放于中国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本集团相信该类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对客户信用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历史信用记录设定信用限额。本集团对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准备，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一般未逾期亦无减值迹象。应收账款净额的账龄详细分析请参见附注 23。本集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应收账款与近期无拖欠记录的客户有关。

合并财务状况表所载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体现本集团所面临的重大信用风险。其他金融资产并不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集中重大信用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未来发生金融负债偿付困难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本集团可通过权益和债券市场以市场利率融资, 包括动用未使用的信用额度, 以满足可预见的借款需求。

鉴于较低的资本负债率以及持续的融资能力, 本集团相信其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基于财务状况表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对金融负债的分析列示于附注 28。

4.2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资本成本, 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以回报股东。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增加或减少负债、调整短期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等。

本集团主要根据资本负债率监控资本。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本负债率为 2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4%)。

4.3 公允价值估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确定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列示于相应的会计政策中。

鉴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贸易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都是短期性质,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致相同。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可能会与其公允价值不同。关于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分析列示附注 28。

5 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本集团对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定期地进行评估, 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和包括对未来事件在当前情况下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的。

以下事项对理解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运用的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非常重要:

(a) 对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估计

原油和天然气储量对于本集团投资决策程序至关重要, 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和天然气储量的变化, 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 将影响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新情况的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的调整, 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b)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 需对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包括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 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 基于与本集团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本集团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 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本集团对资产计提减值。

(c)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根据未来弃置和恢复支出进行确认, 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 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 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6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及化工产品，以及输送原油、炼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分板块营业额的分析详示于附注 38。

7 税前利润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计入：		
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358	339
计减坏账准备	80	45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53	81
政府补助(i)	10,347	9,406
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产生的收益(ii)	24,822	-
扣除：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3,695	3,215
核数师酬金(iii)	53	61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1,676,539	1,610,847
坏账准备	29	15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3,543	3,487
经营租赁费用	11,902	10,827
研究与开发费用	14,157	14,453
存货跌价损失	413	624

(i) 政府补助主要是政府对进口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按一定比例返还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该增值税返还政策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国家准许的进口天然气项目的进口天然气价格高于国家天然气销售定价的情况。

(ii) 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其他两个合资方签订合资合同设立合资公司—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本公司以部分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其他合资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亿元，共同持有合资公司另外 50% 的股权。该收益为上述管道净资产及其业务投入合资公司过程中出售给其他合资方的部分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净值”。

(iii) 上述核数师酬金系由本公司支付的年度审计服务费，并不包括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现任审计师的主要与审计及相关的服务费人民币 28 百万元(2012: 并不包括由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前任审计师的主要与审计及相关的服务费人民币 51 百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8 员工费用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工资、薪金及津贴	75,691	68,790
社会保障成本	40,731	37,399
	<u>116,422</u>	<u>106,189</u>

社会保障成本主要为多项中国省市政府组织的职工福利基金供款，其中包括养老金计划（附注 33）。

9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石油特别收益金	72,726	79,119
消费税	99,800	101,416
资源税	28,409	28,079
其他	47,151	46,307
	<u>248,086</u>	<u>254,921</u>

10 利息支出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		
- 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1,457	2,891
- 毋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7	49
其他借款		
- 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20,600	12,459
- 毋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	203	3,306
增加费用（附注 32）	4,690	4,237
减：资本化利息	<u>(3,876)</u>	<u>(4,778)</u>
	<u>23,081</u>	<u>18,164</u>

资本化利息是为建造符合条件的资产而借入资金相关的借款成本。2013 年度，此等资本化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为 5.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1 董事和监事酬金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 董事和监事酬金明细如下:

姓名	2013 年			2012 年	
	董事及监事 补贴费用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 及其他福利 人民币千元	退休福利 计划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长:					
蒋洁敏先生(i)	-	-	-	-	-
周吉平先生(i)	-	1,161	51	1,212	1,128
副董事长(i):					
执行董事:					
廖永远先生	-	1,073	51	1,124	976
汪东进先生(ii)	-	1,015	51	1,066	-
冉新权先生(ii)	-	368	34	402	930
	-	2,456	136	2,592	1,906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先生	-	-	-	-	-
王国樑先生	-	-	-	-	-
喻宝才先生	-	-	-	-	-
刘鸿儒先生	243	-	-	243	222
Franco Bernabè 先生	244	-	-	244	233
李勇武先生	252	-	-	252	241
崔俊慧先生	255	-	-	255	260
陈志武先生	219	-	-	219	242
	1,213	-	-	1,213	1,198
监事:					
王立新先生	-	-	-	-	-
郭进平先生	-	-	-	-	-
温青山先生(iii)	-	-	-	-	-
孙先峰先生(iii)	-	-	-	-	-
李庆毅先生(iii)	-	-	-	-	-
王光军先生	-	728	51	779	794
姚伟先生	-	806	51	857	854
刘合合先生	-	660	50	710	726
王道成先生	228	-	-	228	228
范福春先生(iii)	145	-	-	145	-
	373	2,194	152	2,719	2,602
	1,586	5,811	339	7,736	6,834

- (i) 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 蒋洁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 周吉平先生被选为董事长, 不再担任副董事长。
- (ii) 汪东进先生也是行政总裁。
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 冉新权先生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 (iii) 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 孙先峰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李庆毅先生、范福春先生被选举为监事。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 温青山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 (iv) 以上 2013 年度酬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董事 2010-2012 年延期绩效薪金人民币 331 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没有董事和监事在 2013 年度（2012 年：无）放弃其酬金。

2013 年度，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四位董事和一位监事，他们的酬金已在上述表格中反映。

2012 年度，本公司最高酬金的五位人士包括三位董事和一位监事，他们的酬金已在上述表格中反映；一位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其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合计人民币 80.3 万元，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为人民币 4.6 万元。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公司没有因董事离职而支付酬金或利用酬金鼓励董事加入公司。

12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当期所得税	52,112	35,916
递延所得税（附注 31）	(16,323)	275
	<u>35,789</u>	<u>36,191</u>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本集团在中国西部地区的经营符合某些税收优惠的条件，这些税收优惠包括至 2020 年所得税可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照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所计算的税款并不相同，差额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税前利润	178,063	166,81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516	41,703
以前年度税收清算调整	1,005	92
海外业务税率高于中国法定税率的税务影响	2,351	3,106
优惠税率影响	(15,687)	(8,461)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743)	(4,036)
不得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务影响	7,347	3,787
所得税费用	<u>35,789</u>	<u>36,191</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

2013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1,295.99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1,153.26 亿元)。

14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年度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15 股息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2013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a)	29,485	-
2013 年建议的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b)	28,835	-
2012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 (c)	-	27,912
2012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 (d)	-	23,985
	58,320	51,897

(a) 2013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6110 元, 合计人民币 294.85 亿元, 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支付。

(b) 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3 年度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5755 元, 合计人民币 288.35 亿元。由于上述应付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建议派发, 因此未反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内, 当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 该等股息将会计入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并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c) 2012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中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5250 元, 合计人民币 279.12 亿元, 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支付。

(d) 2012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3106 元, 合计人民币 239.85 亿元, 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支付。

(e) 2011 年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16462 元, 合计人民币 301.29 亿元, 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支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16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集团

2013 年度	房屋及						总计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164,233	1,329,957	735,346	28,479	15,991	290,995	2,565,001
本年增加	2,355	14,004	5,085	1,971	707	290,224	314,346
转拨	16,608	167,015	94,650	-	1,676	(279,949)	-
售出或报废	(5,251)	(7,017)	(75,378)	(2,663)	(627)	(12,038)	(102,974)
外币折算差额	(240)	(8,585)	(292)	(44)	(335)	(694)	(10,190)
年末余额	177,705	1,495,374	759,411	27,743	17,412	288,538	2,766,183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52,820)	(596,428)	(324,356)	(14,854)	(6,540)	(115)	(995,113)
本年折旧	(8,894)	(104,308)	(42,506)	(2,244)	(1,388)	(7)	(159,347)
售出、报废及转拨	1,720	4,389	27,201	1,107	346	4	34,767
外币折算差额	75	2,029	116	24	89	-	2,333
年末余额	(59,919)	(694,318)	(339,545)	(15,967)	(7,493)	(118)	(1,117,360)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17,786	801,056	419,866	11,776	9,919	288,420	1,648,823

2012 年度	房屋及						总计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在建工程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146,674	1,155,650	620,039	26,819	14,184	271,493	2,234,859
本年增加	1,283	38,213	6,037	2,296	819	315,024	363,672
转拨	18,086	148,314	115,825	-	1,169	(283,394)	-
售出或报废	(1,756)	(11,500)	(6,456)	(628)	(244)	(11,917)	(32,501)
外币折算差额	(54)	(720)	(99)	(8)	63	(211)	(1,029)
年末余额	164,233	1,329,957	735,346	28,479	15,991	290,995	2,565,001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45,965)	(511,096)	(286,911)	(13,184)	(5,571)	(125)	(862,852)
本年折旧	(7,843)	(94,489)	(43,128)	(2,244)	(1,147)	(2)	(148,853)
售出、报废及转拨	960	8,893	5,633	568	182	12	16,248
外币折算差额	28	264	50	6	(4)	-	344
年末余额	(52,820)	(596,428)	(324,356)	(14,854)	(6,540)	(115)	(995,113)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111,413	733,529	410,990	13,625	9,451	290,880	1,569,8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公司

2013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	油气资产 人民币	机器设备 人民币	运输工具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在建工程 人民币	总计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115,420	895,080	631,979	18,316	10,171	192,158	1,863,124
从附属公司转入	3	-	-	4	-	-	7
本年增加	1,253	4,644	3,401	698	509	158,195	168,700
转拨	10,586	107,401	62,237	-	1,432	(181,656)	-
售出或报废	(4,234)	(4,677)	(74,071)	(2,081)	(464)	(9,697)	(95,224)
年末余额	123,028	1,002,448	623,546	16,937	11,648	159,000	1,936,607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39,403)	(402,756)	(283,566)	(9,586)	(4,829)	(91)	(740,231)
本年折旧	(6,418)	(66,579)	(35,595)	(1,321)	(858)	-	(110,771)
售出、报废及转拨	1,462	2,623	26,485	893	248	-	31,711
年末余额	(44,359)	(466,712)	(292,676)	(10,014)	(5,439)	(91)	(819,291)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78,669	535,736	330,870	6,923	6,209	158,909	1,117,316

2012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	油气资产 人民币	机器设备 人民币	运输工具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在建工程 人民币	总计 人民币
成本							
年初余额	104,118	786,453	529,857	17,687	8,811	200,792	1,647,718
从附属公司转入	10	-	-	-	-	-	10
本年增加	957	9,315	3,919	963	404	224,696	240,254
转拨	11,597	106,434	103,715	-	1,085	(222,831)	-
售出或报废	(1,262)	(7,122)	(5,512)	(334)	(129)	(10,499)	(24,858)
年末余额	115,420	895,080	631,979	18,316	10,171	192,158	1,863,124
累计折旧及减值							
年初余额	(34,420)	(348,074)	(252,504)	(8,474)	(4,233)	(93)	(647,798)
从附属公司转入	(5)	-	-	-	-	-	(5)
本年折旧	(5,730)	(58,641)	(36,035)	(1,418)	(704)	-	(102,528)
售出、报废及转拨	752	3,959	4,973	306	108	2	10,100
年末余额	(39,403)	(402,756)	(283,566)	(9,586)	(4,829)	(91)	(740,231)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76,017	492,324	348,413	8,730	5,342	192,067	1,122,893

2013 年度, 本集团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额中包括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与化工生产装置相关, 金额为人民币 38.57 亿元 (201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与化工生产装置相关, 金额为 9.81 亿元)。这些资产的减值主要是生产运营成本较高导致。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集团包括在在建工程中的探井成本变动列示如下：

	2013 年 人民币	2012 年 人民币
1 月 1 日余额	22,338	20,184
尚未确定探明储量的资本化探井成本	30,640	28,639
根据已探明储量重分类至油气井及相关设备及设施的资本化探井成本	(16,433)	(14,568)
转为费用的探井成本	(12,038)	(11,917)
12 月 31 日余额	24,507	22,338

根据钻井完成时间分类的资本化探井成本的账龄列示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一年及一年以下	18,736	20,099
一年以上	5,771	2,239
12 月 31 日余额	24,507	22,338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钻井一年以上的资本化探井成本为人民币 57.71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39 亿元），该部分探井目前尚处于对钻井结果进行进一步分析或等待完成相关开发工作的计划的状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7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概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包括其资产、负债、收入、损益及本集团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资产 人民币	负债 人民币	收入 人民币	利润/(损失)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11,851	16,109	34,839	(828)	28.4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8,035	5,473	56,464	73	50.0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649,208	613,930	15,103	5,237	49.00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46,331	18,918	1,188	(3,910)	50.0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i)	中国	82,984	2,527	10,326	4,333	50.00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有限公司(ii)	中国	5,068	69	37	(1)	49.00
2012年12月31日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9,026	12,462	38,738	(1,974)	28.44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1,152	8,634	58,018	(618)	50.0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593,445	562,778	13,824	4,688	49.00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54,894	19,925	1,162	(3,592)	50.0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i)	-	-	-	-	-	-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有限公司(ii)	-	-	-	-	-	-

(i) 2013年6月，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400亿元，本集团持有50%的股权。

(ii) 2013年12月，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亿元，本集团持有49%的股权。

2013年度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收取及应收股息为人民币92.26亿元（2012年：人民币53.45亿元）。

2013年度处置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为人民币2.38亿元（2012年：人民币0.29亿元），相关的处置收益为人民币0.11亿元（2012年：处置收益人民币0.03亿元）。

2013年度，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企业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73.13亿元（2012年：人民币81.44亿元）和人民币0.15亿元（2012年：人民币0.02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联营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28.44	28.44	49.00	49.00	49.00	不适用
流动资产	8,891	6,136	336,964	370,809	5,055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2,960	2,890	312,244	222,636	13	不适用
流动负债	15,718	11,462	583,708	536,976	69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391	1,000	30,222	25,802	-	不适用
净资产	(4,258)	(3,436)	35,278	30,667	4,999	不适用
集团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	-	17,286	15,026	2,449	不适用
商誉	-	-	349	349	-	不适用
对联营公司投资账面价值	-	-	17,635	15,375	2,449	不适用

简明综合收益如下: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34,839	38,738	15,103	13,824	37	不适用
税后(亏损)/利润	(828)	(1,974)	5,237	4,688	(1)	不适用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588)	240	-	不适用
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828)	(1,974)	4,649	4,928	(1)	不适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合营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企业的简明资产负债表信息及调节至投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管道联合 有限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2,059	2,156	45,271	53,393	81,015	不适用
流动资产	5,976	8,996	1,060	1,501	1,969	不适用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96	1,075	582	817	6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718	752	16,974	17,295	-	不适用
其中：除应付账款、其他 应付款及减值准备以外 的非流动金融负债	510	527	9,530	6,802	-	不适用
流动负债	4,755	7,882	1,944	2,630	2,527	不适用
其中：除应付账款、其他 应付款及减值准备以外 的流动金融负债	1,656	4,040	253	276	-	不适用
净资产	2,562	2,518	27,413	34,969	80,457	不适用
归属于所有者的净资产	2,370	2,344	27,413	34,969	80,457	不适用
本集团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	1,185	1,172	13,706	17,485	40,229	不适用
抵销未实现利润	-	-	-	-	(4,694)	不适用
抵销与本集团之间的往来款 项	-	-	(28)	(21)	-	不适用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5	1,172	13,678	17,464	35,535	不适用

简明综合收益及本集团收到的股利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中石油管道联合 有限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56,464	58,018	1,188	1,162	10,326	不适用
折旧、折耗及摊销	-	-	(543)	(662)	(2,209)	不适用
利息收入	18	17	14	21	3	不适用
利息支出	(79)	(92)	(987)	(822)	-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34)	(26)	(1,459)	(1,465)	(1,095)	不适用
净利润/(亏损)	73	(618)	(3,910)	(3,592)	4,333	不适用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100%)	43	(616)	(6,608)	(1,005)	4,333	不适用
应占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的份额	22	(308)	(3,304)	(503)	2,167	不适用
抵销未实现利润	-	-	-	-	(4,694)	不适用
本集团应占综合收益/(损 失)的份额	22	(308)	(3,304)	(503)	(2,527)	不适用
本集团收到的股利	-	-	-	-	1,950	不适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1	2,118	1,619	1,611
减：减值准备	(320)	(318)	(310)	(314)
	<u>1,641</u>	<u>1,800</u>	<u>1,309</u>	<u>1,29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上市权益性投资。

2013 年度，本集团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0.51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0.25 亿元），相关的处置损失为人民币 0.10 亿元（2012 年：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0.45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19 附属公司

本集团主要的附属公司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公司法定类别	应占股本 权益%	表决权 比例%	主要业务活动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47,5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	中国	16,100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7.14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和销售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75.92 亿港元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的勘探、生产和销售，以及在中国境内从事天然气销售及输送业务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31,314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从事投资活动，其主要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在中国境外从事原油、天然气、油砂和煤层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	14,000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原油和炼化产品的贸易、仓储，炼化、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及相关业务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62,500	有限责任公司	52.00	52.00	在中国境内从事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储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购销业务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本集团主要的拥有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持股比例(%)	50%	50%	52%	52%
流动资产	19,976	50,732	32,988	37,500
非流动资产	134,796	91,281	30,530	-
流动负债	26,789	21,797	152	19
非流动负债	20,749	18,076	-	-
净资产	107,234	102,140	63,366	37,481

简明综合收益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63,260	63,685	186	-
经营利润/ (损失)	12,700	18,658	882	(19)
综合收益总额/ (损失)	9,568	18,414	882	(19)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 (损失)	8,424	11,744	424	(9)
分配于非控制性权益的股利	3,534	7,583	-	-

简明现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流出) 量	9,523	18,071	(25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	(5,876)	(14,481)	(24,743)	(3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流入量	(5,152)	(2,204)	25,000	37,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0)	27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925)	1,657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8	3,06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	4,718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0 预付经营租赁款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土地使用权	45,194	39,693	35,921	31,772
预付租赁款	17,255	16,469	15,037	14,342
	<u>62,449</u>	<u>56,162</u>	<u>50,958</u>	<u>46,114</u>

预付经营租赁款在相关租赁期间内以直线法摊销。

21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专利权及专业技术	6,698	(3,809)	2,889	6,377	(3,312)	3,065
计算机软件	6,416	(3,833)	2,583	5,631	(3,037)	2,594
商誉(i)	7,225	-	7,225	7,582	-	7,582
其他	15,832	(4,075)	11,757	14,281	(3,380)	10,901
无形资产	<u>36,171</u>	<u>(11,717)</u>	<u>24,454</u>	<u>33,871</u>	<u>(9,729)</u>	<u>24,142</u>
其他资产			<u>42,816</u>			<u>38,906</u>
			<u>67,270</u>			<u>63,048</u>

(i) 商誉主要与 2009 年和 2011 年分别收购 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和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有关。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得出。税前现金流量预测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基础之上。使用的税前折现率同时也反映了与现金产出单元相关的特定风险。根据估计的可收回金额, 未发现减值。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本	累计摊销	净值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专利权及专业技术	6,060	(3,185)	2,875	5,739	(2,687)	3,052
计算机软件	5,478	(3,189)	2,289	4,798	(2,477)	2,321
其他	11,086	(3,107)	7,979	9,520	(2,576)	6,944
无形资产	<u>22,624</u>	<u>(9,481)</u>	<u>13,143</u>	<u>20,057</u>	<u>(7,740)</u>	<u>12,317</u>
其他资产			<u>26,645</u>			<u>26,078</u>
			<u>39,788</u>			<u>38,395</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2 存货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94,823	77,452	75,307	62,835
在产品	17,529	16,280	18,600	18,011
产成品	115,247	120,987	79,733	85,613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9	43	18	19
	227,648	214,762	173,658	166,478
减: 存货跌价准备	(631)	(645)	(368)	(404)
	227,017	214,117	173,290	166,074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可变现净值列示的存货原值为人民币 54.26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7.32 亿元)。

23 应收账款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64,523	65,035	5,095	4,658
减: 坏账准备	(496)	(585)	(401)	(460)
	64,027	64,450	4,694	4,198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以发票日期或收入确认日期, 较早者为准) 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63,443	64,031	4,318	4,097
一年至两年	475	306	326	35
两年至三年	41	29	12	8
三年以上	68	84	38	58
	64,027	64,450	4,694	4,198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分析如下:

	集团	
	2013年 人民币	2012年 人民币
年初余额	585	850
本年计提	8	6
本年转销	(36)	(236)
本年冲回	(61)	(35)
年末余额	496	585

24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其他应收账款	20,328	16,708	56,424	49,092
支付给供货商的垫款	11,462	11,300	4,410	4,522
	31,790	28,008	60,834	53,614
减: 坏账准备	(2,543)	(2,557)	(761)	(781)
	29,247	25,451	60,073	52,833
待抵扣增值税	33,484	29,557	26,373	23,049
待摊费用	945	1,229	491	591
其他流动资产	4,623	1,775	860	319
	68,299	58,012	87,797	76,792

2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应收票据于一年内到期。

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年度, 银行存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 2.03% (2012年: 2.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7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贸易账款	130,353	131,928	41,754	39,401
客户垫款	46,804	38,131	29,748	27,099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4,836	4,161	3,403	3,024
应计支出	137	141	117	122
附属公司应付非控制性股东股息	1,017	2,288	-	-
应付利息	2,861	1,999	2,575	1,871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167,722	146,499	128,677	116,019
其他	29,274	26,309	20,737	17,308
	<u>383,004</u>	<u>351,456</u>	<u>227,011</u>	<u>204,844</u>

其他主要包括应付押金。

于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125,459	126,933	38,693	36,964
一年至两年	2,756	3,279	1,646	1,118
两年至三年	911	818	468	563
三年以上	1,227	898	947	756
	<u>130,353</u>	<u>131,928</u>	<u>41,754</u>	<u>39,401</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8 借款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不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110,894	143,409	126,463	181,974
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81,873	7,838	55,089	6,626
	192,767	151,247	181,552	188,600
长期借款	302,862	293,774	260,775	256,536
	495,629	445,021	442,327	445,13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由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为人民币 440.52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9.42 亿元)。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借款中包括人民币 56.04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18 亿元)的抵押负债, 大多以本集团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和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作抵押, 抵押物约合人民币 54.86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大多以本集团无形资产、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作抵押, 抵押物约合人民币 37.19 亿元)。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借款总额:				
- 免息借款	181	195	181	195
- 固定利率借款	335,749	348,659	322,643	342,550
- 浮动利率借款	159,699	96,167	119,503	102,391
	495,629	445,021	442,327	445,136
加权平均实际利率:				
- 银行借款	2.34%	3.14%	3.10%	4.09%
- 公司债券	4.59%	4.58%	4.59%	4.60%
- 中期票据	3.93%	3.93%	3.93%	3.93%
- 其他借款	4.26%	4.56%	4.26%	4.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376,113	377,993	402,487	414,369
美元	115,649	62,737	39,735	30,648
其他币种	3,867	4,291	105	119
	<u>495,629</u>	<u>445,021</u>	<u>442,327</u>	<u>445,136</u>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期借款 (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687.1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59.11 亿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借款 (含长期借款的流动部分) 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39.2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79.35 亿元)。短期借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计算, 折现率按本集团可取得的金融工具 (条款及特点与借款大致相同) 于财务状况表日的现行市场利率确定。该等折现率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介于 0.37% 至 6.55% 之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44% 至 6.55%), 视债务类别而定。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 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集团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209,010	166,089	199,889	203,968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72,992	92,311	61,710	75,696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203,330	162,992	178,810	143,194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9,831	83,806	56,824	80,929
	<u>545,163</u>	<u>505,198</u>	<u>497,233</u>	<u>503,787</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9 股本

	集团及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已注册、发行并缴足的股本		
A股	161,922	161,922
H股	21,099	21,099
	<u>183,021</u>	<u>183,021</u>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1999年11月5日生效的重组协议，本公司发行了国有股1,600亿股以交换中国石油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与负债。该1,600亿股国有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作为本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

2000年4月7日，本公司在全球初次公开发售中发行了17,582,418,000股股票，其中13,447,897,000股为H股、41,345,210股为美国托存股（每托存股份等于100股H股）。H股及托存股份分别于2000年4月7日及2000年4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H股及美国托存股份的发行价分别为每股港币1.28元和每股托存股份16.44美元，本公司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200亿元。全球发售所发行的股份与现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的批准，中国石油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1,758,242,000股在全球初次公开发售中转为H股以供出售。

2005年9月1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币6.00元的价格增发了3,196,801,818股H股，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196.92亿元。中国石油集团也于2005年9月和本公司增发新股同步出售国有股319,680,182股。

2007年11月5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6.70元的价格发行了4,000,000,000股A股，发行股份所得款项净额约为人民币662.43亿元，该发行A股于2007年11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A股发行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7年11月5日前持有的国有股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A股。

股东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管，该法律规定注册资本的增加须由股东大会和中国政府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0 储备

	集团		公司	
	2013年 人民币	2012年 人民币	2013年 人民币	2012年 人民币
资本公积				
1月1日余额	133,308	133,308	130,681	130,681
12月31日余额	133,308	133,308	130,681	130,681
法定盈余公积金 (a)				
1月1日余额	161,623	151,280	150,523	140,180
留存收益转至储备	13,436	10,343	13,436	10,343
其他	(8)	-	-	-
12月31日余额	175,051	161,623	163,959	150,523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月1日余额	10,054	9,107	7,080	6,474
安全生产费	(1,132)	947	(682)	606
12月31日余额	8,922	10,054	6,398	7,080
外币折算差额				
1月1日余额	(5,115)	(4,999)	-	-
外币折算差额	(8,841)	(116)	-	-
12月31日余额	(13,956)	(5,115)	-	-
其他储备				
1月1日余额	(22,689)	(25,689)	(6,487)	(6,547)
与非控制性权益的交易	-	320	-	-
收购附属公司	-	(7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37	3	(20)	60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18)	127	-	-
非控制性权益资本投入	(20)	2,279	-	-
处置子公司	1	-	-	-
其他	(22)	348	(20)	-
12月31日余额	(22,911)	(22,689)	(6,527)	(6,487)
	280,414	277,181	294,511	281,797

(a) 根据中国法规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必须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不再计提。转拨至法定盈余公积金应在分派股息予股东前进行。

法定盈余公积金仅可以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拓展本公司的生产业务或增加本公司的资本。根据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案批准, 本公司可将其法定盈余公积金转换为股本, 并向现有股东按其原有持股量发行红股, 或增加其现有所持股份之每股面值, 但在该发行后盈余公积金之结余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b)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规, 本公司可分配储备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留存收益的较低者。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可分配储备为人民币 5,807.20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112.70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31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采用 25% 为主要税率、以负债法并基于暂时性差异计算。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20,843	20,244	4,415	3,933
转入损益 (附注 12)	(16,323)	275	(13,576)	46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14	(6)	14
收购附属公司	-	220	-	-
外币折算差额	(574)	90	-	-
年末余额	3,940	20,843	(9,167)	4,415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余额由以下项目组成:

	集团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性				
应收款项及存货	13,522	10,842	6,548	6,151
税务亏损	15,615	1,770	12,884	-
非流动性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7,362	5,268	7,018	4,997
其他	4,859	4,796	2,765	2,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1,358	22,676	29,215	13,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性				
税务加速折旧	40,476	39,261	19,966	18,267
其他	4,822	4,258	82	85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45,298	43,519	20,048	18,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	-	9,1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3,940	20,843	-	4,4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余额列示如下：

	集团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26	1,443	9,1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6	22,286	-	4,41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未确认税务亏损。

32 资产弃置义务

	集团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83,928	68,702	55,676	45,343
发生的义务	6,729	11,519	3,078	7,854
偿还义务	(662)	(490)	(505)	(299)
增加费用（附注 10）	4,690	4,237	3,042	2,778
外币折算差额	(154)	(40)	-	-
年末余额	94,531	83,928	61,291	55,676

资产弃置义务与油气资产相关（附注 16）。

33 养老金

本集团参与了多项养老金计划（附注 3(t)）。本集团 2013 年度支付的养老金费用为人民币 148.55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134.00 亿元）。

34 或有负债

(a) 银行和其他担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银行或其他担保的事项。

(b) 环保责任

中国已全面实行环保法规，该等法规均影响到油气运营。但是，根据现有的法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除已计入本合并财务报表的数额外，并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c) 法律方面的或有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一些不重大的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d) 集团保险

本集团已对车辆和有些带有重要营运风险的资产进行有限保险, 并购买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伤害、财产和环境损害而产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同时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本集团其他未被保险保障而将来可能产生的责任对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于现时未能合理预计。

35 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款项

本集团已签订经营租赁之承付款项主要用于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租赁期由一年至五十年不等, 租赁通常不包括续期权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费用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第一年	6,421	6,148
第二至五年	19,013	19,096
第五年之后	74,270	77,093
	99,704	102,337

(b) 资本承诺款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有关, 金额为人民币 557.43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71.96 亿元)。

上述经营租赁和资本承诺款项主要为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承诺。

(c) 勘探及采矿许可证

本公司每年必须就其勘探和采矿许可证向国土资源部支付费用。2013 年度该项的费用为人民币 7.17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7.58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未来 5 年预估的年度支付金额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一年以内	800	1,000
一年至两年	800	1,000
两年至三年	800	1,000
三年至四年	800	1,000
四年至五年	800	1,000

36 主要客户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总收入之百分比	收入	占总收入之百分比
	人民币	%	人民币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641	3	93,394	4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0,757	4	69,729	3
	153,398	7	163,123	7

37 关联方交易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公司, 属于受中国政府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

关联方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其他受中国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和业务联系。基于此等联系,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条款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条款有所不同。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是按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的, 具体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在 2008 年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产品与服务互供总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本协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及金融服务。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相互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以下原则定价：（1）政府定价；或（2）无政府规定价格，则参照市场价格；或（3）如（1）和（2）的情况均不适用，则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格。

- 产品销售指原油、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和天然气的销售等。2013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158.84 亿元（2012 年：971.37 亿元）。
- 服务销售主要指提供与原油和天然气输送相关的服务等。2013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91.39 亿元（2012 年：83.92 亿元）。
- 购买产品和服务主要指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社会服务、生活服务和物资供应服务等。2013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970.15 亿元（2012 年：3,657.48 亿元）。
- 资产购置主要指购买制造设备、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等。2013 年度此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12.28 亿元（2012 年：10.09 亿元）。
- 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未结算金额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7,945	16,868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5,532	4,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67	23,237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105,431	82,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	2,000

- 利息收入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利息。2013 年度的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29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5.03 亿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68.39 亿元（2012 年：人民币 43.94 亿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 金融服务支出主要为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所取得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和保险费等。2013 年度,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176.38 亿元 (2012 年: 人民币 139.98 亿元)。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取得的公司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274.78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30.86 亿元)。
-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是根据本集团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子公司达成的融资租赁协议对应到本期间内所有本集团的应付款项 (包括所有租金、租赁服务费及行使购买选择的价格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1.93 亿元 (2012 年: 无)。

在 2000 年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分布在中国各地总面积为 17.83 亿平方米的土地, 租赁土地的年租金 (不含税费) 不超过 38.92 亿元。经补充协议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与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约每三年对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协商调整。

在原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重新签署经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该合同即日起生效。据此, 本公司从中国石油集团租赁面积合计约 734,316 平方米的房产, 租金为平均每年每平方米 1,049 元, 修订后的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终止期限与原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相同。双方可参考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约每三年对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 但任何调整均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

(b) 主要管理人员薪金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4,677	14,284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822	779
	15,499	15,063

注: 以上薪金不包括本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相关规定支付给主要管理人员 2010-2012 年延期绩效薪金。2013 年度: 人民币 907 万元 (2012 年: 人民币 50 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c) 与中国境内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除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交易以外, 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和购买
- 资产购置
- 资产租赁; 及
- 银行存款与借款

上述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

38 板块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 勘探与生产板块、炼油与化工板块、销售板块及天然气与管道板块。公司管理层按照该划分评价板块经营业绩, 并分配公司资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销售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此外, 本集团根据具有相同风险的主体所在区域列示区域信息。

勘探与生产板块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炼油与化工板块从事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 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板块从事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

天然气与管道板块从事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总部及其他板块从事资金管理、融资、总部管理、研究开发及为本集团其他业务板块提供商务服务。

每个经营性板块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3 所述之「主要会计政策概要」一致。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3年	勘探与 生产	炼油与 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783,694	871,815	1,946,806	232,751	2,687	3,837,753
减: 板块间销售	(618,851)	(681,687)	(263,100)	(15,360)	(631)	(1,579,629)
外部营业额	<u>164,843</u>	<u>190,128</u>	<u>1,683,706</u>	<u>217,391</u>	<u>2,056</u>	<u>2,258,124</u>
折旧、折耗及摊销	(115,528)	(22,478)	(11,280)	(11,838)	(2,241)	(163,365)
经营利润/(亏损)	189,698	(24,392)	7,562	28,888	(13,114)	188,642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4,157
外汇损失						(4,105)
利息收入						2,222
利息支出						(23,081)
融资成本净额						<u>(20,807)</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 营公司的利润	4,688	(6)	509	2,490	2,547	<u>10,228</u>
税前利润						178,063
所得税费用						<u>(35,789)</u>
本年利润						<u>142,274</u>
板块资产	1,162,903	366,602	372,049	437,900	1,509,573	3,849,027
其他资产						11,226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 公司的投资	46,366	1,023	10,606	38,621	20,084	116,700
板块间抵销 (a)						<u>(1,634,843)</u>
总资产						<u>2,342,110</u>
资本性支出	226,376	26,671	7,101	57,439	1,109	318,696
板块负债	487,745	151,415	191,534	174,808	661,173	1,666,675
其他负债						84,884
板块间抵销 (a)						<u>(679,384)</u>
总负债						<u>1,072,175</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2年	勘探与 生产	炼油与 化工	销售	天然气 与管道	总部及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额	789,818	883,218	1,890,558	202,196	2,530	3,768,320
减: 板块间销售	(623,166)	(702,275)	(225,618)	(21,562)	(403)	(1,573,024)
外部营业额	<u>166,652</u>	<u>180,943</u>	<u>1,664,940</u>	<u>180,634</u>	<u>2,127</u>	<u>2,195,296</u>
折旧、折耗及摊销	(103,838)	(17,295)	(10,004)	(19,503)	(1,335)	(151,975)
经营利润/(亏损)	214,955	(43,511)	16,391	(2,110)	(11,206)	174,519
融资成本						
外汇收益						3,339
外汇损失						(3,208)
利息收入						2,063
利息支出						(18,164)
融资成本净额						<u>(15,970)</u>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 营公司的利润	5,758	(5)	(17)	179	2,347	<u>8,262</u>
税前利润						166,811
所得税费用						<u>(36,191)</u>
本年利润						<u>130,620</u>
板块资产	1,126,937	385,443	371,614	444,570	1,551,350	3,879,914
其他资产						1,443
对联营公司及合营 公司的投资	50,054	914	10,677	3,022	15,375	80,042
板块间抵销 (a)						<u>(1,792,503)</u>
总资产						<u>2,168,896</u>
资本性支出	227,211	36,009	14,928	72,939	1,429	352,516
板块负债	445,919	141,889	203,179	195,385	717,104	1,703,476
其他负债						94,331
板块间抵销 (a)						<u>(809,659)</u>
总负债						<u>988,148</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均以百万为单位)

区域信息

	营业额		非流动资产(b)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大陆	1,503,897	1,492,636	1,674,106	1,579,874
其他	754,227	702,660	221,136	189,266
	<u>2,258,124</u>	<u>2,195,296</u>	<u>1,895,242</u>	<u>1,769,140</u>

(a) 板块间抵销主要是抵销板块间的往来及投资。

(b)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除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39 财务报表的审批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并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递交股东大会审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修正第 2010-03 号开采活动-石油和天然气（第 932 号主题）：油气储量估计和披露（会计准则汇编修订第 932 号主题开采活动 - 石油和天然气或“ASC932”）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应的披露要求，此部分提供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及本集团按权益法投资主体的油气勘探及开发成本，及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的经营业绩的补充信息。

下文列示的补充信息包括：本集团的探明油气储量估计，有关资本化成本的历史成本信息，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活动的成本支出，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经贴现的未来预计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经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标准化度量的变化。

“其他”地区包括的油气生产活动主要位于哈萨克斯坦，委内瑞拉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本集团应占权益法投资主体所拥有的储量相对较小，故与此相关的信息以境内外合计数进行列示。

探明油气储量估计

油气探明储量不能予以准确度量。储量估计受许多因素影响，包括与油气藏性能相关的因素，而这些因素需要由工程师解释所获得的数据以及油价和其他经济因素来进行评估。任何时候这些估计的可靠性都取决于技术和经济资料的质量和数量、油气藏的产能以及工程判断。因此，在一个油气藏的生产期，储量估计会因获得更多数据而予以修正。当发现一个商业油气藏时，探明储量最初是根据第一口井或第一批井的有限数据估计的。随后获得的数据可以更有效地决定油气藏的规模，而更多的产能、井的测试和工程研究均可能提高储量估计的可靠性。科技日新月异，通过一些更先进的开发技术，例如采用注水或增产生产技术（或一并采用），可能潜在地提高储量。

探明油气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现有的经济条件包含确定一个油气藏经济生产能力的价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约定，该价格是指在本报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个月的算术平均价格，每个月价格确定为该月第一天的价格，但不包括基于未来条件做出的价格调整。成本即期末采用的成本。

探明已开发油气储量是指：

a. 利用现有设备和作业方法，或者开采储量所需的开发设备成本明显低于钻探一口新井所需成本，可从现有油气井中进行开采的储量。

b. 当通过除油气井开采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开采，利用储量估计时点已安装的开采设备和基础设施可开采的储量。

探明未开发储量指在尚未钻井的矿区或利用现有油井仍需较大资本支出的地区已探明的储量。

在中国境内，有关税收、收费和矿区使用费是一种税收机制，均以现金支付。我们披露的探明储量包括为最终生产和销售这些储量而支付的税收、收费和矿区使用费。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探明储量估计乃按照独立工程顾问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McDaniel & Associates 和 GLJ 编制的报告厘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以下为各期间探明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气净储量的估计数字，以及已开发及未开发的探明净储量的变化：

	原油及凝析油 (百万桶)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合计 (百万桶油当量)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本集团：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128	66,653	22,237
变化调整：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16)	(2,731)	(471)
采收提升	86	-	86
扩边和新发现	737	6,218	1,773
产量	(917)	(2,559)	(1,343)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11,018	67,581	22,282
变化调整：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124)	(6,415)	(1,193)
采收提升	84	-	84
扩边和新发现	775	10,959	2,601
产量	(933)	(2,802)	(1,40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储量	<u>10,820</u>	<u>69,323</u>	<u>22,374</u>
探明已开发储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396	31,607	12,6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19	32,813	12,688
探明未开发储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22	35,974	9,6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601	36,510	9,68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17	181	5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4	416	56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应占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储量合计为 229.37 亿桶油当量（2012 年：228.29 亿桶油当量），其中原油及凝析油为 113.14 亿桶（2012 年：115.35 亿桶），天然气 697,390 亿立方英尺（2012 年：677,624 亿立方英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探明已开发与未开发储量中， 99.77 亿桶的原油及凝析油储量（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2.19 亿桶）与 680,850 亿立方英尺的天然气储量（2012 年 12 月 31 日： 664,461 亿立方英尺）位于中国大陆； 8.43 亿桶的原油及凝析油储量（2012 年 12 月 31 日： 7.99 亿桶）与 12,380 亿立方英尺天然气储量（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351 亿立方英尺）位于中国大陆以外。

资本化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及生产性资产	1,166,870	1,031,356
辅助设施	328,504	298,601
在建工程	120,745	102,496
资本化成本合计	1,616,119	1,432,453
累计折旧、折耗及摊销	(694,318)	(596,428)
资本化成本净值	<u>921,801</u>	<u>836,025</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资本化成本净值	<u>35,060</u>	<u>39,442</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活动的成本支出

	2013 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	-	17,701	17,701
勘探成本	38,051	5,238	43,289
开发成本	137,783	25,563	163,346
合计	<u>175,834</u>	<u>48,502</u>	<u>224,336</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成本	-	3,036	3,036
	<u>-</u>	<u>3,036</u>	<u>3,036</u>
2012 年			
	中国大陆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取得成本	-	24,586	24,586
勘探成本	39,049	1,879	40,928
开发成本	152,534	21,355	173,889
合计	<u>191,583</u>	<u>47,820</u>	<u>239,403</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取得成本、勘探和开发成本	-	4,477	4,477
	<u>-</u>	<u>4,477</u>	<u>4,477</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油气生产活动经营业绩列示如下。营业额包含销售给第三方和板块间的销售（基于公平交易价格），为扣除增值税后的净额。资源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和其他生产税费包含在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负中。所得税费用以适用法定税率计算，反映了各自年度的税收扣除和抵减。

	2013 年		
	中国大陆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本集团：			
营业额			
第三方销售	82,422	59,120	141,542
板块间销售	471,514	2,069	473,583
	553,936	61,189	615,125
除税外生产成本	(108,302)	(9,039)	(117,341)
勘探费用	(21,548)	(3,753)	(25,301)
折旧、折耗及摊销	(88,569)	(15,739)	(104,308)
除所得税外的其它税赋	(110,350)	(17,648)	(127,998)
资产弃置义务增加费用	(4,505)	(185)	(4,690)
所得税费用	(42,352)	(5,325)	(47,677)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u>178,310</u>	<u>9,500</u>	<u>187,810</u>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	-	8,392	8,392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u>178,310</u>	<u>17,892</u>	<u>196,202</u>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2012年		
	中国大陆 人民币	其他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本集团：			
营业额			
第三方销售	82,064	62,233	144,297
板块间销售	472,366	675	473,041
	554,430	62,908	617,338
除税外生产成本	(95,085)	(7,581)	(102,666)
勘探费用	(22,811)	(1,161)	(23,972)
折旧、折耗及摊销	(80,293)	(14,196)	(94,489)
除所得税外的其它税赋	(116,030)	(17,307)	(133,337)
资产弃置义务增加费用	(4,098)	(139)	(4,237)
所得税费用	(44,568)	(7,045)	(51,613)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	191,545	15,479	207,024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	-	9,650	9,650
本集团和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生产活动经营业绩的利润合计	191,545	25,129	216,67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探明油气储量的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按估计本集团探明油气储量时使用的价格、期末成本、与现有探明油气储量有关的现行法定税率以及 10% 的年折现率计算得出。增值税从“油气销售之未来现金流”中扣减。企业所得税包含在“未来的所得税费用”中。其他税费作为生产税费，包含在“未来生产费用”中。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探明油气储量的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列示如下：

	人民币
本集团：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量	8,369,464
未来生产费用	(3,980,886)
未来开发费用	(492,655)
未来的所得税费用	(812,290)
未来的净现金流量	3,083,633
以 10% 贴现率估计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	(1,532,368)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1,551,265

	人民币
本集团：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现金流量	8,716,686
未来生产费用	(4,046,065)
未来开发费用	(507,905)
未来的所得税费用	(883,544)
未来的净现金流量	3,279,172
以 10% 贴现率估计现金流量的时间价值	(1,599,993)
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1,679,17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探明油气储量的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中， 14,738.52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997.84 亿元）位于中国大陆； 774.13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793.95 亿元）位于中国大陆以外。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经贴现的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9,18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78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活动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除特殊注明外，均以百万为单位）

经贴现未来现金净流量的标准化度量的变化

本集团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贴现净现金流量标准化度量的变化列示如下：

	<u>2013 年</u>	<u>2012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本集团		
年初金额	1,679,179	1,677,627
减去生产成本后的油气产品销售及转移	(350,512)	(380,439)
价格及生产成本及其他净变化	(216,677)	(7,750)
扩边、新发展及采收提升	265,039	212,372
开发成本支出	70,183	13,420
前期数量估计修正	(117,817)	(58,354)
贴现增值	178,064	214,045
所得税的净变化	43,806	8,258
年末金额	<u>1,551,265</u>	<u>1,679,179</u>

公司信息

董事会

董事长:	周吉平		
执行董事:	廖永远	汪东进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王国樑	
	喻宝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鸿儒	Franco Bernabè	
	李勇武	崔俊慧	陈志武
董事会秘书:	吴恩来		

监事会

主席:	王立新		
监事:	郭进平	李庆毅	王光军
	姚伟	刘合合	
独立监事:	王道成	范福春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孙龙德	刘宏斌	赵政璋
薄启亮	黄维和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吴恩来

授权代表

王国樑	吴恩来
-----	-----

核数师

境外核数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境内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公司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2座3705室

美国法律顾问

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
告罗士打大厦12楼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100020

公司香港代表处

香港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二座3705室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6室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总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总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25号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
中国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甲27号（总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北京
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总行）

股份存托机构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公司刊物

按照美国证券交易法的要求，本公司将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或此之前，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年度报告 20-F 表格。年度报告 20-F 表格将载有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详细资料。年报及已呈报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20-F 表格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中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86(10)5998 5667
传真： 86(10)6209 5667

香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二座3705室
电话： (852)2899 2010
传真： (852)2899 2390

美国：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隔夜信函请发送至：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211 Quality Circle, Suite 21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5
美国境内免费电话： 1-888-BNY-ADRS
国际电话： 1-201-680-6825
Email: 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Website: www.mybnymdr.com

股东亦可以从本公司互联网网址浏览或下载本公司年度报告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呈交的 20-F 表格的副本：www.petrochina.com.cn

投资参考资料

如欲查询有关本公司的其他资料，请联络本公司香港办事处。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北京本公司总部，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董事长周吉平先生、董事兼总裁汪东进先生、财务总监于毅波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核数师盖章、注册核数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报告期内在香港联交所和公司网站上发布的所有中英文公告原稿。
- 6、《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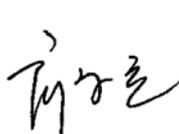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认为该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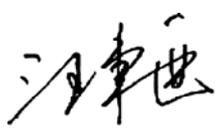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吉平



廖永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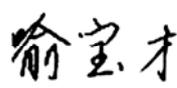
汪东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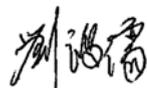
李新华



王国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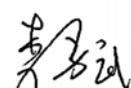
喻宝才



刘鸿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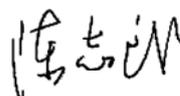
Franco Bernabè



李勇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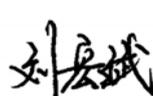
崔俊慧



陈志武



孙龙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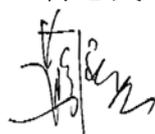
刘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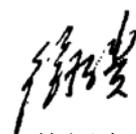
赵政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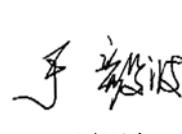
薄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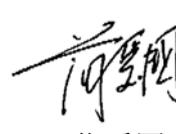
黄维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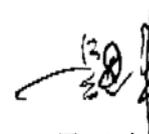
徐福贵



于毅波



蔺爱国



吴恩来

2014年3月20日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两种语言编制
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